

基隆市

113 年長照 2.0 整合型計畫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目錄

前 言	1
壹、 112 年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執行與檢討	4
一、 目標達成情形	4
二、 困難及限制	18
三、 檢討與改進作為	199
貳、 113 年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22
一、 長照服務人口分析	22
二、 長照人力資源分析	29
三、 113 年度執行策略重點及方法	38
四、 政策宣傳	93
五、 預期效益	97
六、 經費執行	101
參、 檢討及建議事項	103
肆、 經費需求與來源	104
伍、 附錄	133

表目錄

表一、長照服務輸送效率與人數成長情形.....	5
表二-1、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特約單位數.....	10
表二-2、巷弄長照站家數.....	10
表二-3、一國中學區日照達成情形.....	11
表二-4、長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執行情形.....	12
表二-5、長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特約家數.....	13
表二-6、不同類型喘息統計表.....	14
表三、各類長照人員統計情形.....	15
表四、長照經費執行情形.....	17
表五、111~115年度長照需求人口分布推估一覽表.....	25
表六、111~115年長照服務辦理情形推估一覽表.....	27
表七、111~115年長照服務人力預估情形一覽表.....	34
表八、111~115年照顧服務員實際人力與預估一覽表.....	36
表九、112年、113年長照服務經費預估情形一覽表.....	100

前言

基隆市（下稱本市）自 106 年 1 月進入高齡社會，其後六年間高齡人口迅速增長。111 年 8 月底，本市總人口數為 361,099 人，65 歲以上人口數達 68,521 人，佔全市總人口數 18.98%；至 112 年 8 月底，本市總人口數為 362,496 人，65 歲以上人口數飆升至 71,933 人，佔全市總人口數 19.84%，預期 112 年底本市將正式步入「超高齡社會」。

高齡人口增長自然伴隨失智與失能人數的增加，再加上失能的身心障礙者，導致基隆市的長照需求愈趨迫切，然而，本市 111 年的「長照服務涵蓋率」偏低，《康健》雜誌於在 111 年 9 月所發佈的「城市長照力大調查」結果亦未盡理想。這些事實都意味著本市必須在長照推展的方方面面急起直追，這包含了以最嚴肅的態度來面對市民的需求，積極排除困難、思考對策，期能翻轉未來，達成基隆長照體系全方位優化的目標。

本市長照推動有供給與需求兩方面的問題：其一，長照服務量能顯有不足；其二，長照服務使用者的人數亟待提升。

長照服務量能不足的原因有四。首先，本市山多平地少的先天地理條件限制，導致失能人口出不來，長照服務輸送也很難進入家中；全市 95% 的丘陵導致社福空間匱乏，長照業者不易投入基隆服務。其次，本市過去投入長照機構招商與輔導的力道較為不足，且行政程序繁瑣耗時，導致業者裹足不前。再次，本市缺乏引進優質長照業者的誘因與機制。最後，本市各種長照人力嚴重不足，長照人員缺乏在地就業誘因。從大環境來說，基隆就業人口多半都流動到鄰近都會區尋找就業機會，導致本地勞動人力匱乏；以長照體系的小環境言，各式長照人力缺乏在地就業發展的充分條件。以照顧專員來說，本市照專缺額應屬全國之冠；再以第一線的照顧服務員為例，受訓後的留任率僅約 3 成，嚴重影響本市照顧服務之提供。

長照服務使用者人數亟待提升，這可以從本市需要長照服務的民眾僅 1/3 使用長照服務而得知。據本市衛生局統計，截至 112 年 8 月本市長照需求人口推估數為 15,546 人，但實際使用長照給支付人數為 5,560 人。依此，有 2/3 的長照潛在需求者沒有進入長照體系，只能透過其他方式解決自身的照顧問題。民眾不使用長照服務的原因可以分為三方面來說明，其一，知道政府有提供長照服務者

不一定用得上它或願意使用它，這主要是因為服務量能不足，無法滿足需求。其次，長照使用者有三個重要來源，一是出院準備，二是身心障礙評估，三是使用外看的家庭，但這三項來源與長照的連結不足，導致需要長照的民眾無法進入長照體系。最後，政策宣導不足，致使許多市民仍不知有長照服務，故而無法使用這項服務。

為突破本市近年長照發展推動困局，112年起本府社衛政團隊在市長指導及局處首長帶領下，積極整合並共同推動長照優化的各項工作。對內每月召開長照社衛政首長會議，盤點現況、確立目標並提出精進作為。對外則透過座談會、工作坊與專家學者、長照服務業者及使用者對話溝通，瞭解本市長照服務體系中各利害關係人的困難與需求，並將各方意見納入政策規劃，期由內而外逐步改善本市長照服務體質，健全長照服務環境。

本府社衛政團隊亦重新審視近年長照整合型推動計畫，剖析本市長照推動問題根源，並從長照服務供給端及需求端兩個面向擬定策進作為。

針對長照服務供給端問題，本府社衛政團隊將從招商輔導、行政程序、資源布建、長照人力等四大面向推動改善方案。招商輔導方面，積極邀約長照服務業者進駐基隆服務，由市府建立單一窗口協助業者排除各種申設障礙；行政程序方面，推動府內行政程序優化與E化，實現簡政便民及高效率的目標；資源布建方面，積極展開居家式、社區式與住宿式機構的布建。由市府盤點公有閒置空間，解決空間匱乏問題，並透由本府社衛政團隊定期進行長照服務數據會報，依需求量及服務現況滾動式調整長照資源布建策略，並明訂品質管理規範與輔導機制，促進長照服務量能與品質之提升；長照人力部分，透過多元培訓及留任管道、企業3.0的資源募集，來提高長照人員待遇、合理化工作條件，以增加在地永續就業與長照創業的誘因。

針對長照服務需求端問題，本府社衛政團隊擬從服務引入、家照關懷、多元宣導等三大面向擴大服務對象來源與數量，提升服務使用人數。服務引入方面，透過強化出院準備連結長照服務，外看家庭使用個人長照服務並結合身心障礙者ICF鑑定串接長照CMS評估，提高長照服務使用率；家照關懷方面，積極結合民間資源布建家照據點，主動將家庭照顧者及外看家庭導入長照喘息服務；多元宣導方面，透過社區關懷據點及鄰里長強化1966及長照服務宣導，整合跨局

處資源推出宣導媒材，推動服務資源及數據透明化，讓更多民眾了解長照服務的存在和重要性。

本市即將於今年邁入超高齡城市，市府社衛政團隊除加緊腳步布建長照資源、提升基隆市長照服務量能與服務品質，為失智失能者及其家庭照顧者提供充足、適切及可持續的照顧服務外，未來更盼發展具基隆在地特色的長照綜合式服務，以勾勒全人全齡服務圖像，建置多元性、連續性、共融性的長照整體服務網絡。基隆市政府將秉持堅定而積極的改革意志，正視長照問題並尋求對策，以實現打造基隆成為有愛城市的目標。

壹、 112 年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執行與檢討

一、 目標達成情形

(一) 服務輸送效率與人數

本市重視個案服務輸送時效，如表一所示，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皆較前一年度進步，且多數指標皆已達成目標。有關本市評估時效及計畫完成時效執行情形，均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之共通性服務機制及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個案管理機制。

本市長照服務人數整體逐年呈小幅成長。長照服務涵蓋率以年度目標而言，原預計達成 50%，目前達成 56%，達成率為 112%；以同期成長率而言，相比去年成長 8.8%。至於實際使用長照給付及支付之人數，目標數為 6,013 人，目前實際數為 5,560 人，較去年同期成長 20.7%。

本市長照各項服務達成率及成長率整體表現，如表一第 5、7 至 14 項所示。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除交通接送（76.5%）及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47.7%）外之其他各項服務達成率均已超過 80%，前三序分別為：營養餐飲（143.4%）、居家服務（107.5%）、喘息服務（98%）。其中，本市營養餐飲因 112 年採分區主責，由餐飲單位就近送餐，因縮短送餐時間而大幅提升服務使用人數。復以成長率來看，前三序分別為：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59.7%）、喘息服務（56.8%）、交通接送（54%）。其中，本市 112 年長照交通接送單位由 2 家成長至 5 家，車輛亦有顯著提升，因此服務人數成長一倍以上。

此外，針對中央推動「一國中學區日照」之執行現況，本市日間照顧服務 112 年 8 月底止服務人數達成率為 80.2%，原定 112 年將有 3 處社區式長照機構完成設立並特約，惟截至 8 月底止僅 1 處完成設立並特約，餘 2 處預計於年底設立完成。

至於同期比較未成長部分則有兩項。其中，家庭托顧成長率低，係因原定 112 年度特約 1 處托顧家庭之單位，因撤回申設意願，由於托顧家庭場域與意願者尋覓不易，故截止 112 年 8 月底止無新的托顧家庭。至於「居家失能個

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則因考量服務量能尚不足，故本方案於本年度依中央政策調整為有醫師訪視需求者再行轉介，以免排擠。

表一、長照服務輸送效率與人數成長情形

項次	項目		110年	111年		112年8月底			
			人/日數	人/日數	成長率	目標人/日數	實際人/日數	達成率	成長率
1	需求評估服務時效	自個案申請至完成需求評估作業日數總和/總個案數	3.86天	3.78天	2%減少 0.08天	≤3.5天	3.11天	100%	19.2% (3.11-3.85)/3.85
2	照顧計畫完成時效	自個案申請至照顧計畫通過作業日數總和/總個案數	4.48天	4.25天	5.1%減少 0.23天	≤5天	3.34天	100%	24.4% (3.34-4.42)/4.42
3	長期照顧服務涵蓋率		44.5%	55.33%	24.3%成長 10.83%	50%	56%	112%	8.8% 依衛福部公告 1-6月同期比較
4	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		4,813	5,467	13.6%	6,013	5,560	92.5%	20.7% 依照管系統多 維度分析
5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		1,037	677	-34.7%	995	475	47.7%	-25.7% (475-639)/639
6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理		4,453	4,688	5.3%	5,000	4,776	95.52%	13.85% (4776- 4195)/4195
7	居家服務		2,285	2,804	22.7%	2,558	2,751	107.5%	16.2% (2751- 2368)/2368
8	日間照顧		285	338	18.6%	405	325	80.2%	15.2% (325-282)/282
9	家庭托顧		1	13	1,200%	14	12	85.7%	0% (12-12)/12
10	專業服務		1,091	1,164	6.7%	1,200	1,019	84.9%	21% (1019-842)/842
11	交通接送		363	1,010	178.2%	1,600	1,224	76.5%	54% (1224-795)/795
12	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1,163	1,379	18.6%	1,300	1,241	95.4%	59.7% (1241-777)/777
13	喘息服務		685	763	11.4%	840	823	98%	56.8% (823-525)/525

14	營養餐飲	470	937	99.4%	650	932	143.4%	20.9% (932-771)/771
15	巷弄長照站(人次)	25,885	28,548	10.3%	29,700	27,804	93.6%	47% (27,804- 18,904)/18,904)

註：1.112 年度目標值為 112 年整合型計畫所訂目標數；實際值請以 112 年 8 月底為準。

2.長照服務輸送效率係以(實際使用服務人數÷使用長照服務日數)×100%。

3.成長率(%)：[(當年度數值-上年度數值)/上年度數值] *100。

112 年 8 月成長率係與 111 年同期數值比較

4.長照服務涵蓋率：

①各年度均以百分比(%)填列，涵蓋率公式為(長照給付支付人數+住宿式機構(含團體家屋)服務使用人數+失智未失能及衰弱老人服務人數)/推估長照需求人數。

②相關定義請參照 111 年 6 月 13 日衛部顧字第 1111961137 號函。

(二) 服務資源

1. 布建現況總覽：

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本市共特約 9 家 A 單位、301 家 B 單位、66 家 C 單位。為加速提升本市全區整體長照服務量能，本府刻正積極辦理居家式及社區式機構布建。其中，為達成「一國中學區一日照」，本年度除新設立一處社區式長照機構，也持續透過公有閒置空間、低度使用空間活化再利用等方式，現已擇定 3 間學校場域據以設置，以滿足未設置社區式長照機構之國中學區。

2. 各項執行情形：

本市持續積極布建長照各項資源，然資源成長同時，亦須考量單位服務品質並落實退場機制，各項服務布建成果說明如下：

(1)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A 單位)

截至 112 年 8 月底，計有 9 家 A 單位、30 名個管員，相較 111 年度，服務單位數成長率為 28.6%，個管員人數目標成長率為 3.4%，然期間本市退場 2 間服務單位之後，服務量仍呈現正成長，實見本市布建之積極及成效。(表二-1)

(2) 居家服務

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本市已設立 15 家居家式長照機構、完成 14 家特約簽訂。其中 12 家服務區域為本市全區，餘 2 家新特約單位目前僅服務特定區域（中正區及暖暖區）。

(3) 日間照顧（含失智型）

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本市 7 處社區式長照機構簽訂特約，提供市民日間照顧服務，服務區域皆為本市全區；預計年底前將再新增 1 處（位於仁愛區），另配合「一國中學區一日照中心」政策，刻正於本市信義區及安樂區規劃設置日照中心。

(4)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

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本市特約 2 處社區式長照機構提供小規模多機能服務，服務區域皆為本市全區。預計 112 年年底將再新增 1 處(位於中山區)。

(5) 團體家屋

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協會附設基隆市私立七堵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承接本市首處失智症老人團體家屋，業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開幕，同一時段服務人數計 9 人，服務區域為本市全區，均維持滿床狀態；後續拓點將規劃於本市新建住宿式機構及長照福利服務園區內（安樂區）設立。

(6) 家庭托顧

截至本 112 年 8 月底止，本市業特約 2 處托顧家庭，位於本市安樂區及暖暖區，皆已收托額滿。

另計有 2 處單位欲投入設置托顧家庭，惟其中一處（暖暖區）持續辦理室內裝修作業，另一處（安樂區）因原擬設立地點位於坡地，雖實際為一樓但門牌號為地下樓層，故依規定無法設立，尚待尋覓新地點。

(7) 專業服務

截至 112 年 8 月底，專業服務特約共計 17 家，為利實地抽查及提升本市產業發展，112 年度採以立案於本市之單位優先派案及特約，保障在地服務資源，且持續外聘委員辦理查核，落實服務單位退場機制，故本年度外縣市的服務單位較去年同時期減少 2 家，然整體服務量能尚足。(表二-1)

(8) 交通接送

本市交通接送服務，由 5 間單位承接，服務本市全區。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服務車輛數由原本的 19 輛增加至 36 輛，共 36 位司機服務，未來預計將持續增加服務單位及增聘車輛，以提供本市更多民眾獲得服務。

(9) 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特約單位共 180 家門市，計服務 1,241 人。服務模式採代償墊付方式，民眾持相關核定及申請文件，至特約單位選購、支付部分負擔，即可取得長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縮短服務取得時間及提升服務便利性。

(10) 喘息服務

截至 112 年 8 月底，喘息服務特約共計 51 家，服務範圍皆為全市不分區，除暖暖區外，其餘服務涵蓋率皆達 93% 以上，暖暖區部分，於 111 年即發現因機構及居家喘息量能較不足，導致服務涵蓋率較低，故 112 年運用資源尚足之日間照顧提供喘息服務，並搭配居家服務單位設立指定該區，期提高服務涵蓋率。(表二-6)

(11) 營養餐飲

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共 5 處長照營養餐飲服務提供單位，服務區域為本市全區，平均每餐送約 590 個便當，志工人力共 46 人。

(12)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截至 112 年 8 月底，已辦理說明會 1 場及完成 10 家特約，尚有 3 家特約預計於 10 月中完成特約，年度目標可達成，並新增 1 家單位。(表二-1)

表二-1、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特約單位數

項次	項目	110年	111年		112年			
		家數	家數	成長率	目標家數	實際家數	達成率	成長率
1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 (A單位)	10	7	-30%	8	9	112.5%	28.6%
2	居家服務	13	12	-7.7%	14	15	107.1%	25%
3	日間照顧	7	9	14.28%	11	10	81.8%	0%
4	家庭托顧	3	4	33.3%	4	2	50%	-50%
5	專業服務	23	19	-17%	21	17	81%	-10.5%
6	交通接送(車輛數)	18	19	5.6%	40	36	90%	89%
7	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 境改善	144	166	15.3%	170	180	105.9%	8.4%
8	喘息服務	54	56	3.7%	56	51	91%	-8.9%
9	營養餐飲	6	6	0%	7	5	71%	-29%
10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 師照護方案	16	12	-25%	13	10	76.9%	-16.7%

註：本表填寫原則請參照表一註1、3說明

表二-2、巷弄長照站家數

項次	項目	110年	111年		112年			
		家數	家數	成長率	目標家數	實際家數	達成率	成長率
1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加值設置	52	52	0%	55	55	100%	5.8%
2	醫事相關單位設置	8	8	0%	9	9	100%	12.5%
3	文化健康站	1	2	100%	2	2	100%	-33.3%
合計		61	62	1.6%	66	66	100%	4.8%

註：本表填寫原則請參照表一註1、3說明

表二-3、一國中學區日照達成情形

#	鄉鎮市區	國中學區數(A)	已設置日間照顧中心數	已布建日照國中學區(B)	籌設或已有規劃布建日照國中學區(C)	尚未布建日照國中學區 D=A-B-C	達成率 E=(B+C)/A
1	中正區	3	2	2	0	1	66.7%
2	仁愛區	2	2	1	1	0	100%
3	信義區	2	2	1	1	0	100%
4	中山區	1	1	1	1	0	200%
5	安樂區	3	0	0	2	0	66.7%
6	暖暖區	2	1	1	0	1	50%
7	七堵區	2	1	2	0	0	100%

註：本表統計期間請以 112 年 1 月-8 月底為準。

表二-4、長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執行情形

鄉(鎮、市、區)	長照失能人數(A)	長照輔具給付人數			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給付人數(E)	長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人數(F=D+E)	服務涵蓋率(%)			
		購置(B)	租賃(C)	小計(D)			長照輔具		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I=E/A)	長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J=F/A)
							購置(G=B/A)	租賃(H=C/A)		
全區	15,581	704	34	738	231	969	4.5%	0.2%	1.5%	6.2%
中正區	2,407	100	6	106	31	137	4.2%	0.3%	1.3%	5.7%
信義區	2,274	114	3	117	34	151	5%	0.1%	1.5%	6.6%
仁愛區	2,015	121	9	130	44	174	6%	0.5%	2.2%	8.6%
中山區	2,024	82	7	89	34	123	4.1%	0.4%	1.7%	6.1%
安樂區	3,227	127	2	129	39	168	3.9%	0.1%	1.2%	5.2%
暖暖區	1,454	72	3	75	18	93	5%	0.2%	1.2%	6.4%
七堵區	2,180	88	4	92	31	123	4%	0.2%	1.4%	5.6%

註：1.本表統計期間請以 112 年 1 月-8 月底為準。

2.本表小計(D)、長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人數(F)，人數計算時需歸人統計。

表二-5、長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特約家數

鄉（鎮、市、區）	長照輔具特約家數			特約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特約家數	長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特約家數(註)
	購置	租賃	購置及租賃		
全區	27	1	2	10	40
中正區	6	1		2	9
信義區	7	0	1	4	12
仁愛區	3	0	0	0	3
中山區	2	0	0	0	2
安樂區	6	0	0	3	9
暖暖區	2	0	0	0	2
七堵區	1	0	1	1	3
外縣市	124	3	18	91	236

註：1.本表統計期間請以 112 年 1 月-8 月底為準。

2.特約單位提供長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2 種服務；其餘無特別註記者，表示僅提供 1 種服務類別之家數

表二-6、不同類型喘息統計表

區/鄉	長照喘息服務派案可服務人數	長照喘息服務實際使用人數	涵蓋率	GA03 (日照喘息全日)			GA04 (日照喘息半日)			GA05 (機構喘息)			GA06 (小規模夜間喘息)			GA07 (巷弄長照站喘息)			GA09 (居家喘息)		
				特約數	使用人數	涵蓋率	特約數	使用人數	涵蓋率	特約數	使用人數	涵蓋率	特約數	使用人數	涵蓋率	特約數	使用人數	涵蓋率	特約數	使用人數	涵蓋率
合計	878	830	95%	4	19	3%	4	1	0.1%	17	326	39%	2	6	1%	13	3	0.4%	12	487	59%
七堵區	118	110	93%	0	2	2%	0	1	1%	5	40	36%	0	3	3%	1	0	0%	1	64	58%
中山區	106	100	94%	1	1	1%	1	0	0%	0	51	51%	0	0	0%	1	0	0%	2	49	49%
中正區	133	128	96%	1	1	0.8%	1	0	0%	1	52	41%	1	2	2%	1	0	0%	0	75	59%
仁愛區	97	96	99%	0	0	0%	0	0	0%	4	39	41%	0	0	0%	2	0	0%	3	58	60%
安樂區	182	177	97%	0	0	0%	0	0	0%	3	64	36%	0	0	0%	2	1	0.6%	2	117	66%
信義區	129	128	99%	1	1	0.8%	1	0	0%	3	50	39%	1	0	0%	1	2	2%	4	76	59%
暖暖區	113	91	81%	1	14	15%	1	0	0%	1	30	33%	0	1	1%	5	0	0%	0	48	53%

備註：1.本表統計期間請以 112 年 1 月-8 月底為準。

2.涵蓋率計算方式：長照喘息服務實際使用人數/長照喘息服務派案可服務人數 x100%

3.各種喘息服務涵蓋率計算方式：單一碼別喘息服務使用人數/該區(鄉、鎮、市)長照喘息服務實際使用人數 x100%

例：GA09(居家喘息)涵蓋率：GA09(居家喘息)使用人數/該區(鄉、鎮、市)長照喘息服務實際使用人數 x100%

(三) 長照人力

本市 112 年 8 月底，老年人口已占全人口 19.8%，預估今年將達超高齡社會，長照服務需求與日俱增，資源布建及服務人力培訓並進，期能建構普及的長照服務體系。

1. 人力資源情形

- (1) 照管人員：中心應聘照管專員 24 人、照管督導 4 人，現聘有照管專員 9 人、照管督導 4 人，包含護理、營養、社工、物理治療、老人照顧相關等多元專業，本市照管人力聘用率未達 50%，為本市服務涵蓋率偏低原因之一，本市積極透過多元管道及方式公開招募訊息，並強化家訪配備、提高人員福利，然 112 年度僅 4 人投遞應徵履歷，且僅 1 人預計 10 月到職，招募困境難以突破。
- (2) 專業服務人力：本市專業服務人力除心理師及語言治療師外，其餘人力皆達年度目標數，然因服務單位退場，服務人數雖較 111 年度減少，但尚未影響本市專業服務提供時效及品質。

表三、各類長照人員統計情形

項次	類別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人數	人數	成長率	目標人數	實際人數	達成率	成長率
1	照顧管理專員及督導	17	14	-18%	28	13	46.4%	-7%
2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理員	23	29	26.1%	33	30	90.3%	3.4%
3	居家式服務機構照顧服務員	273	317	16.1%	426	338	79.3%	10.8%
4	居家服務督導員	30	42	40%	43	55	127.9%	57.1%
5	家庭托顧服務人員	6	8	33%	8	4	50%	-33.3%
6	日間照顧及小規模多機能照顧服務員	30	34	13.3%	54	43	79.6%	26.6%
7	日間照顧中心及小規模多機能社會工作人員	8	9	12.5%	10	8	80%	-11.1%

項次	類別	110年	111年		112年				
		人數	人數	成長率	目標人數	實際人數	達成率	成長率	
8	日間照顧及小規模多機能護理人員	3	3	0%	7	5	71.4%	66.7%	
9	團體家屋照顧服務員	4	4	0%	4	4	100%	0%	
10	團體家屋社會工作人員	1	1	0%	1	1	100%	0%	
11	團體家屋護理人員	0	0	—	0	0	—	—	
12	專業服務	護理人員	26	21	-19.2%	18	19	161%	-9.5%
		物理治療人員	40	38	-5%	29	33	114%	-13%
		職能治療人員	33	34	3%	20	31	155%	-8.8%
		心理師	2	2	0%	3	2	66.7%	0%
		營養師	25	11	-56%	3	7	233%	-36%
		語言治療師	4	5	25%	5	4	80%	-20%
		呼吸治療師	1	1	0%	1	1	100%	0%
	社工人員	1	0	-100%	0	0	0%	0%	
13	住宿式機構照顧服務員	342	325	-5%	394	370	93.9%	8.8%	
14	住宿式機構外籍看護工	285	292	2.5%	312	308	98.7%	-1.3%	
15	住宿式機構社會工作人員	35	32	-8.6%	36	36	100%	-2.7%	
16	住宿式機構護理人員	197	188	-4.6%	250	229	91.6%	12.3%	
	合計	1,386	1,410	1.7%	1,685	1,541	91.5%	9.1%	

註：1. 112年各項基本數據呈現請以112年8月底為準，如為綜合式機構人員，人員應依其服務項目屬居家、社區、住宿機構分別計入。

2. 成長率(%)：[(當年度數值-上年度數值)/上年度數值]*100。
112年8月成長率係與111年同期數值比較

3. 住宿式機構應包含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榮譽國民之家。

(四) 經費執行

112 年度獲中央核定新台幣（以下同）4 億 8,324 萬 1,000 元（含經常門 4 億 7,421 萬 2,408 元及資本門 902 萬 8,592 元），截至本（112）年 8 月底止，共計執行新台幣 2 億 7,207 萬 1,505 元（含經常門 2 億 7,112 萬 1,505 元及資本門 95 萬元），經常門執行率約 57.1%，資本門執行率約 10.5%，總執行率約 57%。

表四、長照經費執行情形

項次	類別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執行數	執行數	成長率	核定數	執行數	達成率	成長率	
1	長照給付及支付	259,123,171	329,791,573	27.3%	400,000,000	232,102,896	58%	3.3%	
2	居家服務	—	—	—	—	—	—	—	
3	日間照顧	8,490,127	1,797,903	-78.8%	6,450,000	950,000	0%	-47%	
4	家庭托顧	180,000	0	—	180,000	0	0%	-	
5	家庭托顧服務輔導方案	380,000	360,000	-5%	669,000	0	0%	-	
6	小規模多機能	—	—	—	—	—	—	—	
7	交通接送	13,665,122	18,613,630	36.2%	19,399,000	15,319,200	79%	14.6%	
8	營養餐飲	11,928,681	16,843,631	41.2%	30,105,000	10,160,016	33.7%	-10%	
9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A 單位	-	-	-	-	-	-	-
		C 單位 (醫事 C)	8,004,429	7,689,014	-3.9%	12,688,000	9,799,289	77.2%	172%
10	強化整備長照資源行政人力	7,525,143	9,137,489	21.4%	10,655,000	3,740,104	35.1%	- 46.3%	
合計		309,296,673	384,233,240	24%	480,146,000	272,071,505	57%		

註：

1. 112 年各項基本數據呈現請以 112 年 8 月底為準。
 2. 成長率(%)：[(當年度數值-上年度數值)/上年度數值] *100。
- 112 年 8 月成長率係與 111 年同期數值比較

二、困難及限制

(一) 服務輸送效率與人數

1. 長照服務涵蓋率總體問題：本市當前高推估長照需求人口數約 15,546 人，然而實際使用長照給付及支付人數為 5,560 人，僅佔需求人口數 1/3。依此，有 2/3 的長照潛在需求者尚未進入長照體系，僅透過其他方式解決自身的照顧問題。有鑑於此，如何連結及找出潛在長照需求者，且布建充足的長照機構及服務資源，具備足夠量能將服務提供至需求者手中，實為重要課題。
2. 居家服務及交通接送：本市因山多平地少，受地形及交通限制，長照服務需求量以「居家服務」及「交通接送」佔大宗。據本市衛生局統計，本市經核定使用長照給付及支付的人數中約有 70% 欲使用居家服務、74% 欲使用交通接送服務。然而，此需求量並未反映在實際使用人數上。以 112 年截至 8 月底止長照給付及支付人數 5,560 人換算，欲使用「居家服務」之需求者約有 3,892 人，但實際使用服務人數為 2,751 人，亦即約有 3 成需求者「未使用」或「未能使用」居家服務。再以前述 5,560 人換算欲使用「交通接送」之需求者約有 4,114 人，但實際使用服務人數僅 1,224 人，亦即不到 3 成需求者真正使用「交通接送」服務。由此推知，本市長照服務需求者有很大比例並未實際使用長照服務，究其背後原因可能與本市長照機構尚未充足、長照服務量能未能滿足長照使用者之需求有關，也可能與長照服務輸送遇阻有關（例如：交通移動困難，使得失能者難以外出、服務也難以進到家中）。依此，如何補足此落差以提升長照服務涵蓋率及服務成長率，亦為本市重要課題。
3. 專業服務：本市專業服務使用率雖高於全國，但仍發現照管專員及出備人員評估有專業服務需求之個案，後續 A 個管因知能或溝通技巧不足，無法成功轉介個案使用服務。
4. 喘息服務：本市囿於地形及公寓比例高，民眾外出困難，對於短時數喘息服務需求者，皆優先選擇居家式喘息服務，而巷弄站喘息則因需部分自費

負擔，但平時參與活動無需費用而難推動，以致本市社區式喘息服務使用率提升緩慢。

(二) 服務資源

1.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本市診所多為開設已久或僅單一位醫師，醫院應邀出訪意願低，另因紀錄登打系統及申報作業與診所常用之健保系統不同，故診所承接方案之意願低。
2. 長照服務機構佈建之場地限制：囿於本市地形限制，長照服務機構場地尋覓不易而使長照服務業者卻步，致使本市於社區式及住宿式長照機構布建推動上產生困難。
3. 長照餐飲服務特約受阻：受本市地形及氣候影響加上老舊公寓多（無電梯），致使餐飲服務執行難度高，從而導致承接餐飲服務提供之單位意願較低。

(三) 長照人力

1. 照管人力：因本市缺額比例高，但長照服務推動不得懈怠，故每位照管專員個管負荷量大於400案以上，又照管專員聘用為需相關經歷之專業人員，但其薪資結構較其他醫事單位低，且需頻繁外出家訪，無吸引到職之誘因。
2. 照服員人力：本市長期缺乏長照服務人員在地就業之誘因與機制。受大環境影響，本市青年人多向外縣市尋找更好的就業機會，使本地勞動人口匱乏，且本市鄰近雙北大城市，薪資條件及資源豐沛度均難以與雙北抗衡，在人力磁吸效應下產生留才難題。據統計，本市照服員訓後留任率僅3成，照服員人數不足間接影響照顧服務之提供。

三、檢討與改進作為

(一) 服務輸送效率與人數

1. 長照服務涵蓋率總體問題：擬透過強化出院準備連結長照服務，並促進外看家庭使用個人長照服務，且結合身心障礙者ICF鑑定串接長照CMS評估，從前端發掘長照服務需求者，以提高長照服務使用率。

2. 居家服務及交通接送：在居家服務部分，透過積極布建居家式、社區式及綜合式長照服務機構，並結合照服員培訓及就業媒合機制，增加服務人力與量能，提升長照服務需求者使用居家服務之意願。在交通接送方面，擬規劃建置「無障礙交通系統平台」，透過單一入口整合長照交通資源，提升叫車服務及派車調度之量能，以期提升長照交通接送使用率。
3. 專業服務：自 109 年起每年辦理專業服務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包含復能觀念、紀錄撰寫、品質監控方法等，本年度另規劃照管專員、出備人員及 A 個管為對象，由專業服務人員透過案例討論，如何發掘、引導合適轉介專業服務之個案，以及服務介入後可達成之成效，以利本市人員發覺個案專業服務之需求，並提升勸誘個案使用服務之技巧。
4. 喘息服務：於喘息聯繫會議中，邀請 111 年度執行社區式喘息服務單位進行個案分享，讓 A 個管相互學習，並讓其他社區式喘息單位知悉個案樣態及可安排多元性活動內容，並於年度喘息輔導時，由外聘專家學者針對服務狀況予以建議，並輔導單位服務人員敏感度，予單位建立服務概念及雛形，期提高使用人數。

(二) 服務資源

1.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由承辦人員逐一拜訪有意願了解方案之診所，透過專人接觸及協助，協助問題釐清及困難排除，提高合作意願，並以小範圍、少量之服務開始提供。
2. 長照服務機構佈建之場地限制：本府刻正透過教育處、都發處、民政處、等跨局處協助盤點本市閒置場地及低度使用之國中小校舍，並結合民間單位工策會建立長照服務機構申設單一輔導窗口，充足機構布建場域並降低機構申設障礙，期能提升業者進駐基隆服務之意願。
3. 長照餐飲服務特約受阻：將規劃研議以社區為單位、以家庭為中心之長照整合服務模式，透過交通接送串接人力及物力資源，使餐飲服務結合社區式場域作為集散地，降低服務單位執行障礙、提升服務意願。

(三) 長照人力

1. 照管人力：

- (1) 持續於本市市府及衛生局網站、人力銀行、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台灣就業通等刊登徵才網頁，亦於本市、台北市及新北市護理、物理治療、職能治療、營養、社工等公會及全國聯合會、長照專協、鄰近縣市學校老人相關學系等網站刊登或電子郵件轉發招募訊息，另由衛生局局長於地區電視台拍攝人員招募新聞。
- (2) 建立人員激勵制度，如民眾感謝陳情，簽辦嘉獎、每月自費提供辦理慶生活動及年度餐敘等，並規劃以市府自籌款發放生日禮金及獎勵機制。
- (3) 辦理團體督導及個別督導，增進專員能力及團體意識，提升凝聚力與向心力。
- (4) 加強改善照管專員家訪設備及防護，如公務車、雨衣、趨狗器、防身警報器、烘衣設備等。

2. 照服員人力

鼓勵相關機構自辦或合辦自訓自用之照顧服務員班訓練，以利延攬人才，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為鼓勵二度就業勞工投入照顧服務工作，提供「照顧服務就業獎勵」補助津貼，以利提升人員進用及留任率。

貳、 113 年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一、 長照服務人口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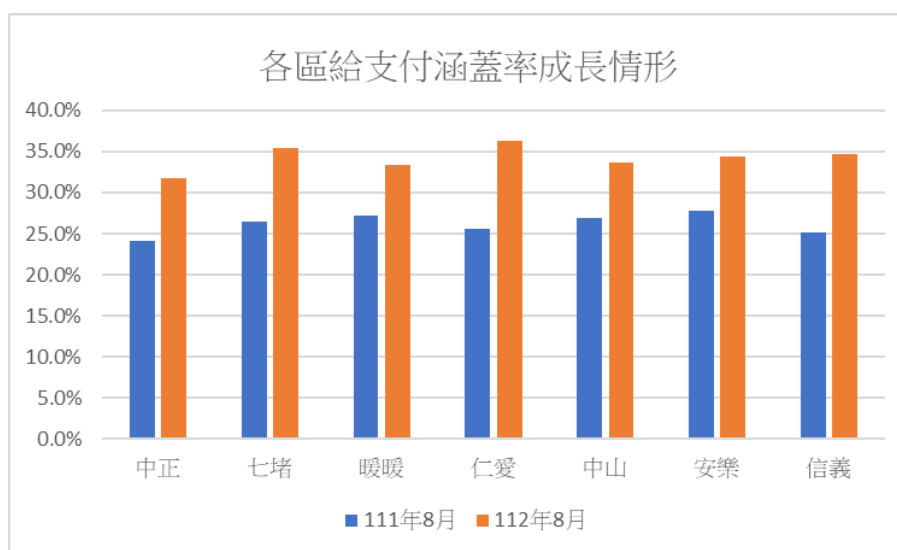
(一) 長照需求人口推估

112 年本市長照需求人數計 15,581 人，其含括五類族群之人數及比例如下：65 歲以上失能老人 9,568 人(61.4%)、64 歲以下失能身心障礙者 2,987 人(19.2%)、55-64 歲失能原住民 165 人(1%)、50 歲以上失智症者 2,517 人(16.2%)，及僅 IADL 需協助之衰弱老人 344 人(2.2%)。

經推估本市 113 年至 115 年長照需求人口數臚列如下：113 年 16,362 人、114 年 17,182 人、115 年 18,039 人。依本市長照需求人口分布，以安樂區需求人口最高，暖暖區需求人口最低。

(二) 長照服務目標人口

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本市長照給支付涵蓋率為 36.2% (全市七區給支付涵蓋率成長情形如下圖)，相比於全國平均值 41.3%，本市長照服務目標數容有進步空間。本府刻正戮力招商廣邀優質長照業者進駐服務，經審酌本市當前及 113 年長照服務機構布建發展，及考量本市長照需求人口增長情形，爰推估本市 113 年、114 年、115 年長照服務目標人口數，分別為長照需求人口數之 42% (6,872 人)、45% (7,732 人)、48% (8,658 人)。



(三) 整體性評估分析

基隆市，位於台灣最北端，總面積為 132.7589 平方公里，計有 157 個里，95% 為丘陵地，東、西、南三面環山與雙北相鄰，僅北面一處有少量的平原迎向大海；本市地多丘陵，地狹人稠、道路狹窄，且為早期發展城市，為路網為放射狀分布，欠缺環狀連結道路，房屋多為公寓住宅，或依山而建，需經台階方可到達之房舍眾多，無障礙環境問題嚴重。房屋屋齡老舊、面積狹小、違建處處可見，多數區域亟待更新，此亦為缺少日間型長照機構主因。另外，本市戶數結構呈現 1 人家戶及 2 人家戶快速增加，近十年來家庭規模持續縮小，而家庭結構的改變，將影響家庭成員間相互支持照顧及老年人口從家庭中獲得妥適照護的功能。

人口結構則由扶養比及交替指數顯示本市青壯年人口育幼、養老之負擔逐漸加重，未來青壯年人口自給能力不足。近五年本市老化指數皆高於全國，且差距有擴大的趨勢。按性別觀察，本市 109 年男性老化指數為 150.10%，較女性 194.93% 低 44.83 個百分點；近五年男性老化指數皆低於女性，且差距有擴大的趨勢。

在行政區域劃分方面，本市轄內共分為中正區、信義區、仁愛區、中山區、安樂區、暖暖區與七堵區七個行政區，其七區特色分別如下表說明。

行政區	特色
中正區	三面臨海，產業多與海洋資源相關，高齡人口早期多從事漁業、造船等行業，有原民聚居社區。為本市老化指數最高行政區、扶老比全市第二，且人口密度居本市第二，為本市長照資源需求較高區域。
信義區	位於基隆市北部偏東，居民以公教人員居多，且市屬之機關、學校亦多數集中於此，故有「文教區」之稱，資源相對較為豐沛。各行政區中，信義區人口成長率為最高，且為本市近 10 年人口成長數最高行政區，主要來自社會增加。目前老化指數居全市第三高。

仁愛區	位處基隆市中心的 精華地帶 。本區大部分為「市區」所在，人口最是稠密。在依賴人口指數方面，仁愛區扶幼比、扶養比均高於其餘各行政區甚多，主因為該區青壯年人口為全市最低，因此青壯年人口必須負擔之老年人口及幼年人口比例均較其他行政區高。
安樂區	位於基隆市西北方，為基隆市「 人口最多 」的行政區。轄內有長庚醫院及分院，醫療資源相對較佳，另有大武崙工業區，並鄰近二高交流道，故通勤人口眾多，日間照顧及社區關懷據點需求較高，推估使用長照給付及支付服務，其中以安樂區使用人口最多。
暖暖區	位於基隆市東南方，基隆市七區中「 人口最少 」的行政區。近年來由於雙北高房價所致，外來人口快速增加，進10年人口增長數率僅次於信義區。由於較多外來人口，多為小家庭，老化指數為全市最低行政區域。
中山區	位於基隆市西北部，東傍基隆內港，南接仁愛區，北面臨海，沿港均為碼頭地帶，早期居民多以碼頭理貨及運輸行業相關，目前為基隆市人口減少率最高行政區。區內住宅多依山而建，最早發展區域甚可見道路狹窄僅容機車通行窘境，老化指數僅次於中正區，顯見長照服務需求孔急。
七堵區	七堵區位於基隆市之西南端，地處市郊，現面積為五六·二六五九平方公里，為市轄七個行政區域中「 面積最大者 」，人口數雖居全市 第二 。因部分行政區位於山區，地廣人稀，人口密度為本市人口密度最低之區域。七堵區為本市貨櫃集散場，轄內有六堵工業區。居民因通勤及工作需求，年輕族群主要聚居於百福、五堵、七堵車站附近，長輩則多因務農散居山區。亦因區域面積較大，為本市長照布點規劃較困難區域。

表五、111~115 年度長照需求人口分布推估一覽表

全區/ 鄉鎮 市區	年度	合計 (A+B+C+D+E)	65 歲以上 失能老人 (A)	64 歲以下 失能身心障 礙者 (B)	55-64 歲失 能原住民 (C)	50 歲以上 失智症者 (D)	僅 IADL 需 協助之衰弱 老人 (E)
全區	111	14,948	9,079	3,099	160	2,282	328
	112	15,581	9,568	2,987	165	2,517	344
	113	16,362	10,046	3,138	173	2,643	362
	114	17,182	10,550	3,294	181	2,777	380
	115	18,039	11,077	3,459	191	2,914	398
中正區	111	2,328	1,372	496	65	345	50
	112	2,407	1,448	460	68	379	52
	113	2,528	1,520	483	72	398	55
	114	2,654	1,597	507	75	418	57
	115	2,788	1,677	533	79	439	60
信義區	111	2,112	1,325	402	15	332	48
	112	2,274	1,424	409	16	374	51
	113	2,389	1,495	430	17	393	54
	114	2,507	1,570	451	18	412	56
	115	2,635	1,649	475	19	433	59
仁愛區	111	2,006	1,240	403	6	312	45
	112	2,015	1,256	380	6	328	45
	113	2,115	1,319	399	6	344	47
	114	2,221	1,385	418	6	362	50
	115	2,332	1,454	439	7	380	52
中山區	111	1,975	1,190	434	9	299	43
	112	2,024	1,230	418	9	323	44
	113	2,126	1,292	440	9	339	46

全區/ 鄉鎮 市區	年度	合計 (A+B+C+D+E)	65歲以上 失能老人 (A)	64歲以下 失能身心障 礙者 (B)	55-64歲失 能原住民 (C)	50歲以上 失智症者 (D)	僅 IADL 需 協助之衰弱 老人 (E)
	114	2,232	1,356	461	10	356	49
	115	2,343	1,424	484	10	374	51
安樂區	111	3,066	1,885	620	20	474	67
	112	3,227	2,001	606	20	528	72
	113	3,389	2,101	637	21	554	76
	114	3,559	2,206	669	22	582	80
	115	3,735	2,316	702	23	611	83
暖暖區	111	1,378	820	310	12	206	30
	112	1,454	884	290	13	235	32
	113	1,526	928	304	13	247	34
	114	1,603	975	320	14	259	35
	115	1,682	1,023	335	15	272	37
七堵區	111	2,073	1,247	434	33	314	45
	112	2,180	1,325	424	33	350	48
	113	2,289	1,391	445	35	368	50
	114	2,406	1,461	468	36	388	53
	115	2,524	1,534	491	38	405	56

★ 全年齡失能身心障礙者之目標服務人數為 4,304 人【其中 64 歲以下失能身心障礙者計 2,987 人、65 歲以上失能且具身心障礙者身分之老人計 1,317 人】。

★ 65 歲以上失能且具身心障礙者身分之老人 = 65 歲以上之身心障礙者 9,901 人 × 失能率 13.3% (失能率 13.3% 僅供參考，得視實際情形調整)。

註：如屬本部公告之 93 處偏遠地區 (原住民族、離島及其他資源不足區) 者，請加註區域別，如新北市烏來區 (原住民族地區)、新北市石碇區 (其他偏遠地區)。

表六、111~115 年長照服務辦理情形推估一覽表

項目	服務人數						資源布建數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實際數	目標數	實際數	目標數	目標數	目標數	實際數	目標數	實際數	目標數	目標數	目標數
居家服務機構	2,804	2,558	2,751	3,030	3,340	3,675	12	14	15	18	20	22
日間照顧中心 (失能及混合型)	258	325	328	340	400	400	7	9	8	10	10	10
日間照顧中心 (失智型)	28	28	26	28	58	58	1	1	1	1	2	2
小規模多機能 (失能及混合型)	52	52	46	82	82	102	3	3	3	3	3	4
小規模多機能 (失智型)	—	—	—	—	—	22	—	—	—	—	—	1
家庭托顧	13	14	12	14	16	18	4	4	2	3	4	5
交通接送	1,010	1,600	1,224	1,300	1,400	1,500	2	3	5	6	7	8
營養餐飲	937	650	932	1,000	1,050	1,100	6	7	5	7	8	9
團體家屋	10	9	10	9	9	18	1	1	1	1	1	2
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 改善	1,379	1,300	1,241	1,400	1,500	1,600	166	170	180	190	200	210
喘息服務	763	840	823	1,237	1,469	1,645	56	56	51	52	54	54
專業服務	1,164	1,200	1,019	1,676	2,011	2,413	19	21	17	18	19	19

項目		服務人數					資源布建數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實際數	目標數	實際數	目標數	目標數	目標數	實際數	目標數	實際數	目標數	目標數	目標數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 照護方案		677	995	475	825	1,005	1,212	12	13	10	12	13	14
社區整體 照顧服務體系	A	4,688	5,000	4,776	6,872	7,732	8,659	7	8	9	10	11	12
	C	2,629	2,629	2,317	2,700	2,700	2,700	62	66	66	70	75	80
長照住 宿式機 構	老人福利機構	1,148	1,427	1,185	1,427	1,427	1,427	27	27	27	27	27	27
	身心障礙福利 機構	153	160	151	165	259	259	2	2	2	2	3	3
	一般護理之家	439	513	453	513	513	513	9	9	9	9	9	9
	精神護理機構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住宿式服務類 長期照顧服務 機構	0	10	8	28	28	28	0	1	1	2	3	4
	榮譽國民之家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註：1.113年~115年資源布建目標數，應將「未特約但已取得長照機構設立許可」、「已特約但未取得長照機構設立許可」、「已特約且已取得長照機構設立許可」等三樣態納入考量。

2.除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及住宿式長照機構外，失智症團體家屋應填取得設立許可數，其餘應填特約機構數。

3.112年實際數迄112年8月底，機構數應與本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一致。

4.巷弄長照站應已含社照C據點、醫事C據點及文健站。

二、長照人力資源分析

(一) 人力資源情形

1. 照管人員：

112 年核定照管專員 24 人、照管督導 4 人，現聘有照管專員 9 人、照管督導 4 人，其中護理專業 6 人、營養師 3 人、社工 2 人、物理治療師 1 人、老人照顧相關 1 人，113 年度預估需 25 名照管專員及 4 名督導。

2. A 單位個案管理員：

112 年截至 8 月底，專職 30 名，皆完成法定資格訓練課程，並已領取正式「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理人員」之長照服務人員證明，本年度尚有 6 名儲備人力，113 年預計增加至 46 人以上。

3. 照顧服務員：

目前居家式照顧服務員計 338 人，社區式照顧服務員計 47 人，住宿式機構照服員 370 人，合計本市長照各類機構照服員總人數計 755 人，皆已完成長照人員認證，113 年以 825 人為目標。

4. 居家服務督導員：

目前本市約有 42 名居家服務督導員，預計將於 113 年度於本市辦理一場次(本府自辦或是委託單位辦理)，並與雙北縣市、宜蘭縣資訊暢通，即時性傳遞辦課資訊予尚未完訓之領取臨時證的居家服務督導員。

5. 長照專業服務人員：

依據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領有長照人員證並登錄於本市者之社會工作(師) 48 人、醫事人員 348 人及 A 個管 30 人。

6. 醫療資源(執業登錄於本市之醫事人員)：

本市中醫師 78 位、牙醫師 212 位、西醫師 765 位、呼吸治療師 41 位、物理治療師(生)112 位、營養師 55 位、諮商/臨床心理師 51 位、職能治療師(生)67 位、藥師(生)454 位及其他醫事人員 2,650 位，計有 4,485 位。

分布於本市 342 家醫療機構(包含 9 家醫院、146 家西醫診所、98 家牙醫診所、40 家中醫診所等)、19 家護理機構等。

7. 居家護理機構（執業登錄於本市之醫事人員）：

居家護理師 32 名、呼吸治療師 4 名，分佈於 9 家居家護理所。

8. 非專業人力（志工、司機）：

目前計有 46 名送餐志工及 36 位長照交通車司機，分布於 5 間長照營養餐飲單位、5 處長照交通單位，113 年預計增加長照營養餐飲單位及長照交通接送單位各 1 處。

（二） 整體性評估分析

1. 長照人力之培訓

- (1) 長照專業職能教育訓練：每年辦理 9-10 場照管人員及個管人員教育訓練，對象包含照管中心人員、A 個管員及出備服務人員、居服督導等，每年度調查各類人員課程需求，並搭配長照人員在職訓練相關規定規劃課程，本年度課程主題包含溝通技巧、專業服務需求發覺、認識肌少症及預防、常見藥物管路及傷口照護技巧、常見傳染病認識及感控、精神疾病常見行為問題及照顧溝通技巧特殊個案服務需求發覺及引導技巧、原民文化與長照之共融及居家消防安全及與緊急應變等。
- (2) 督導在職訓練：為強化本市督導領導及教育之知能，112 年度將於 10 至 11 月辦理 3 場督導在職訓練，課程內容包含個別督導及團體督導之運作、督導風格、團體動力運用等，受訓對象包含照管督導、A 單位督導。
- (3) A 個管資格訓練：年度配合本市 A 單位人員進用規劃辦理 A 個管資格訓練場次，112 年 4、8 月份已各辦理 1 場資格訓練課程，合計 17 人完訓（本市 11 人、外縣市 6 人），預計將於 11 月再辦理 1 場次。
- (4) 長照個案管理業務工作坊：為加強照管人員及個管人員共識及凝聚力，自 110 年起，每年辦理長照個案管理業務工作坊，對象包含照管人員

及 A 個管員等，本年度將於 10 月 6 日辦理，議題將以個案分級及照顧規劃、陳情案件應對及處理為主。

- (5) 專業服務教育訓練：為加強本市專業服務人員服務品質，自 109 年起每年辦理人員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包含復能觀念、紀錄撰寫、品質監控方法等，112 年度規劃辦理服務單位異常事件處理流程及申訴及調處機制進行討論，且本年度另規劃以照管專員、出備人員及 A 個管為對象，由專業服務人員透過案例討論，如何發掘、引導合適轉介專業服務之個案，以及服務介入後可達成之成效，以利本市人員發覺個案專業服務之需求，並提升勸誘個案使用服務之技巧。
- (6) 紓壓課程：為讓人員在忙碌工作中，適度的放鬆壓力並增加運動機會，藉此提升人員對自我健康之重視，每年辦理運動及手作舒壓課程，112 年課程內容包含瑜珈課程、攀岩、射箭、乾燥花擺飾、皮革識別證小包及手沖咖啡體驗課程。
- (7) 為提升照顧服務員專業知能，本市 112 年度除了邀集民間單位辦理 7 班次的職前訓練，亦本府主動辦理在職訓練（含足部護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服務核心課程、口腔內及人工氣導管內分泌物之清潔、抽吸及移除以及心理支持及舒壓課程）外，更主動針對家庭暴力、感染管控等面向進行成長訓練，強化照顧服務員專業度，提升社會形象。

2. 人力任用及留用情形

- (1) 於辦理各類訓練時，規定各服務單位周知所轄服務人力踴躍報名，並於訓練後辦理問卷調查，調查服務員們有興趣的方向，作為來年辦訓依據。
- (2) 連續八年辦理「績優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表揚」，提升服務員榮譽感，以期願意專職久任。

3. 照顧管理專員及督導

- (1) 基隆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人員進用皆依據「基隆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公開徵選要點」辦理。

- (2) 112 年 8 月照管人力應聘 28 人(照專 24 人、督導 4 人)，實聘 13 人(照專 9 人、督導 4 人)，聘用率 46.4%，聘用比率仍低，以致專員平均個管數為 400 案，與較 112 年略增。
- (3) 112 年度新聘照管專員 0 名，經面試錄取未報到 3 名，未報到原因續留原單位 1 名，等待期間找到新工作 2 名。
- (4) 112 年 1 至 8 月離職照管專員 1 人，原因分析為轉任服務單位督導，離職率 7.7%。
- (5) 截至 8 月底，在職照管專員及照管督導共計 13 人，皆已完成法定資格訓練課程。

表七、111~115 年長照服務人力預估情形一覽表（單位：人）

年度 項目	需求數計 算方式說 明	111 年	112 年 (截至 8 月底)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實際數	實際數	需求數	預估實 際數	需求數	預估實 際數	需求數	預估實 際數	需求數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 (A) 個管人員	給支付服 務人數 *80%/150	36	30	33	37	37	42	42	47	47
居家服務督導員	居家服務 個案每 60 名，需聘 僱 1 名居 家服務督 導員	42	55	48	58	53	60	58	66	64
社工人員	長期照顧 服務機構 設立標準	45	48	50	48	52	50	52	50	54
護理人員	長期照顧 服務機構 (住宿式機 構)床位數 /20	21	19	1	19	1	19	1	19	2

物理治療人員		給支付服務 人數*C碼使 用率 20%*PT 服務率 40%/30人 (全職人員)	38	31	12	32	18	33	21	34	23
職能治療人員		給支付服務 人數*C碼使 用率 20%*OT服 務率 40%/30 人(全職人 員)	34	33	12	34	18	35	21	36	23
其他專業服務人員		給支付服務 人數*C碼使 用率 20%*其 他專業服務 率 20%/30 人(全職人 員)	36	32	6	33	9	34	10	35	12
照管中心 (含分站)	照管專員	給支付服 務人數 /280	13	9	21	18	25	22	26	25	27

	照管督導	照管專員 /7	4	4	3	4	4	4	4	4	4
--	------	------------	---	---	---	---	---	---	---	---	---

註：

1. 「需求數」應填為完善轄內長照服務體系所需人力。
2. 「預估實際數」應填（預估）實際從事長照服務人數或登錄數。

表八、111~115 年照顧服務員實際人力與預估一覽表（單位：人）

類型	111 年		112 年(截至 8 月)		推估方式 說明	113 年(推估)		114 年(推估)		115 年(推估)	
	服務 使用 人數	照服員 實際人數	服務使 用人數	照服員 實際人數		服務 使用 人數	所需 照服員 人數	服務使 用人數	所需 照服員 人數	服務使 用人數	所需 照服員 人數
居家式服務	2,804	317	2,751	338	服務人數 X1.1%， 以每 1 名 居服員服 務 8 名個 案計算	3,030	379	3,340	418	3,675	460
社區式服務	338	38	325	47	依據長期 照顧服務 機構設立 標準，提 供失能、 失智混合 型日間	380	48	440	55	470	59

					照顧服務，每照顧8人應置照顧服務員1人未滿8人者，以8人計。						
巷弄長照站	26	26	26	25	依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一般性獎助項目及基準，依開放規模（5日10個時段）得聘請1名照顧服務員。	28	26	28	26	28	26
住宿式機構	1,950	325	2,228	370	住宿式機構單位開放期程表	2,389	398	2,420	405	2,703	450

					計算 1： 8，並納 入輪班制							
--	--	--	--	--	-----------------------	--	--	--	--	--	--	--

註：

1. 居家式與社區式服務，係指長照給支付與長照基金獎補助計畫範圍。
2. 社區式服務，泛指日間照顧中心、小規模多機能、家庭托顧、團體家屋、巷弄長照站(含 C 據點及文健站)等服務，其中巷弄長照站請分別列計。
3. 住宿式機構，則為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榮譽國民之家。
4. 服務使用人數，指「使用」各該類型之人數，同一長照個案如有使用居家式、社區式服務需求，則請分別列計。
5. 實際人數，請填實際提供長照服務之照服員人數。
6. 建議推估方式如下：
 - (1) 居服員人數：各年度規劃所需照顧服務員人數係以照顧人力 1：6 方式計算。
 - (2) 以各類社區式長照機構設置標準推估。
 - (3) 以住宿式機構設標併納入輪班制，推算所需照顧服務員人數。
7. 巷弄長照站應已含社照 C 據點、醫事 C 據點及文健站。

三、113 年度執行策略重點及方法

(一) 主要工作項目之具體策略

1. 整合公部門行政資源

(1) 地方政府長期照顧推動小組

基隆市長期照顧服務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於 107 年 7 月 25 日經設置要點通過後，函頒實施至今。本會置委員 21 至 23 人，由市長兼任召集人，由副市長兼任副召集人，其餘委員含括本府社會處處長、民政處處長、教育處處長、都市發展處處長、本市衛生局局長及另聘之學者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及服務使用者代表。此外，本會亦置執行秘書 2 人，由本府社會處老人福利科科長及本市衛生局保健科科長兼任，綜理本會幕僚業務。本會每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112 年度會議於 9 月 27 日辦理完畢。

(2) 地方政府爭議處理會

1. 組織架構及任務

(1) 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59 條第 2 項規定：

A. 設置基隆市長照機構爭議處理會，並設委員 11 至 15 名，召集人由市長指定之，委員組成含本府相關業務局處首長、長照、醫護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及財務相關學者及長照服務使用者。

B. 本會任務為針對長照機構爭議事件（含管理明顯疏忽、長照人員提供服務違反長期照顧服務法等）之調查及認定。

(2) 自 107 年 12 月 28 日函頒起，本市尚無相關爭議事件，爰皆未召開。

(3) 行政部門之跨單位整合機制

1. 由於本市長期照顧服務業務分屬於本市社會處及衛生局，以及過往跨局處合作機制較為薄弱。為改善本市長期照顧服務體制面與執行面所遇之困難與問題，並優化長期照顧服務品質、行政效率

與效能，以及讓民眾能更省時、省力且快速取得所需服務，達到簡政便民目標，落實長期照顧服務，故定期召開社衛政首長級及科長級會議（以下簡稱社衛政會議）。

- II. 為落實跨局處合作機制，本市定期召開從市長主持至社衛政局處首長主持之長照社衛政會議，針對長照服務推動項目設定、列管相關議題以及發展目標進行討論與分工合作，因此透過社衛政會議進行溝通、協調與分工合作，定調由社政負責優化行政效率與效能以及提升長照服務單位之量能，衛政負責服務量能以及服務品質之督導，藉由跨局處之合作，改善、解決本市於長期照顧服務推動所遇之困難與問題，並研議整合於單一單位之可行性。

(4) 統整照顧管理制度

- I. 照管中心（含分站）組織架構、人力編制
 - i. 中心現為任務編組單位，由衛生局負責管理，相關業務由保健科科長督導，下設照管專員 24 人、照管督導 4 人、行政人員 3 人及行政專員 4 人，112 年度起配合衛生福利部規劃，照管督導及專員以約聘資格任用。
 - ii. 工作職掌：
 - A. 照管專員
 - (A) 長照需要評估：
 - a. 實施申請長照服務個案初篩。
 - b. 安排及實施個案長照需要等級之評估（含複評、評估結果說明）
 - c. 完成評估資料與文件之系統資料登載與上傳、評估結果通知單製作、照顧問題清單重要性排序及建議服務項目之勾選。
 - (B) 長照服務連結：
 - a. 連結 A 單位，審核所送計畫與核給服務項目之適切性。

- b. 掌握並熟悉在地衛政、社政、民間等各類社區之正式與非正式資源，針對未符長照服務對象，依其需求與狀況，轉介其他社福資源。
- (C) 長照個案服務品質管控：
- a. 實施長照個案電話與實地抽查，定期檢視照顧計畫之合理性。
 - b. 擔任新進照管專員之訓練課程講師，協助督導訓練新進照管專員。
 - c. 擔任 A 個管人員、出院準備服務個管人員訓練之實作課程講師。
 - d. 參加轄內長照個案研討會與相關聯繫會議。
- (D) 其他事項：
- a. 提供相關單位處理民眾長照陳情或外界關注長照服務案件所需資料。
 - b. 其他有關長照需要評估、服務連結及個案服務品質管控之臨時交辦事項。

B. 照管督導

- (A) 長照需要評估：
- a. 審核長照需要評估之內容與結果(等級)及評估結果通知書內容。
 - b. 規劃、監測與督導長照需要評估之作業流程及其品質(含時效)，定期檢討及推動改善措施。
 - c. 受理評估等級疑義(申訴再評)事件。
- (B) 長照服務連結：
- a. 定期監測轄區照顧管理專員派案 A 單位之妥適性。
 - b. 監測與督導照顧管理專員審核 A 單位照顧計畫之執行情形(含審查意見、審查時效)與品質。

- c. 督導照顧管理專員對掌握在地長照相關資源網絡之執行情形。
 - d. 調處照顧管理專員與 A 單位個案管理人員間之專業疑義，必要時召開會議。
- (C) 長照個案服務品質管控：
- a. 規劃及推動照顧管理業務內部稽核控管機制，定期分析執行情形及推動改善措施。
 - b. 規劃及推動長照個案抽查作業以確認個案照顧需求與服務之一致性，並分析結果及定期檢討修正。
 - c. 建立前點抽查之異常結果通報(傳送)各該長照服務提供單位(機構)業管單位之橫向連結機制。
 - d. 規劃及實施轄區照顧管理專員之督導與考核事宜(含個案研討報告與特殊個案追蹤評估)。
 - e. 依據轄區特性與需求，規劃辦理照顧管理人員之教育訓練(含特殊個案研討)，並定期評量成效與修正。
 - f. 擔任新進照顧管理專員、A 個管人員、出院準備服務個管人員之訓練課程講師。
 - g. 參加長照個案研討會與相關聯繫會議。
- (D) 其他事項：
- a. 處理困難或複雜長照個案陳情或外界關注長照服務案件所需資料。
 - b. 提供相關單位於監測長照 2.0 服務涵蓋率、服務連結與輸送發展情形之改善建議。
 - c. 其他有關長照需要評估、服務連結及個案服務品質管控之臨時交辦事項。
- C. 行政人力：

- (A) 分析、掌握轄內長期照顧人口需求，如當地人口群資料與推估需求人數、鄉鎮市區範圍之需求人口分布。
- (B) 盤點、統整並連結轄內長期照顧服務資源及服務使用情形(含照顧服務人力)。
- (C) 受理民眾電話申請、諮詢長期照顧服務相關事項，含接聽1966專線、現場服務窗口(服務台)。
- (D) 依據地方政府建立之申訴流程與機制，受理長期照顧服務申訴與陳情等事項，保障服務使用者之權益。
- (E) 監測長照 2.0 服務涵蓋率、服務連結與輸送發展情形(含長照服務統計分析、滿意度調查、特殊案件追蹤列管)。
- (F) 長照服務特約單位之稽核與管理。
- (G) 辦理長照服務特約單位之給支付審查及核銷事宜。
- (H) 管理轄內照顧服務輸送體系及各項服務計畫推動進度，並協調均衡轄內長照服務資源發展。
- (I) 開發、拓展轄內長期照顧新型服務資源，並規劃、建置長期照顧新型服務措施。
- (J) 充實長照人力、辦理長期照顧服務提供單位教育訓練、座談會與焦點團體，建構服務提供單位溝通聯繫平台。
- (K) 督導、審議、委託或補助轄內服務提供單位、受託單位辦理長照相關計畫業務。
- (L) 辦理個案研討、長照服務相關業務聯繫會議及內部人員教育訓練事宜。
- (M) 辦理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之採購、修繕、財產管理與核銷，及照顧管理計畫之預算編列、計畫執行與成果結報事宜。
- (N) 辦理長照網頁平台維運管理及照管系統之單位帳號管理與維護。
- (O) 辦理長期照顧服務使用宣導事項。

(P) 配合中央辦理長期照顧相關調查、統計分析，及資訊管理系統運用事項。

(Q) 規劃推動長照各類創新服務方案。

II. 照管中心及分站業務目標與推展規劃

- i. 截至 112 年 8 月底，本市照管中心年度服務個案計 4,322 人，112 年度累計服務 5,649 人次。
- ii. 依據照顧管理資訊系統報表，本市 1-8 月份由服務申請至 A 個管照顧計畫核定計 3.34 天，相較 111 年度縮短 0.91 天。
- iii. 因照管人員不足，以致如法如期完成復評業務，故中心針對身體狀況有變化、服務額度需調整等個案優先復評，以滿足長照服務需求，待中心人力逐漸補齊，將依規於期限內完成復評業務。
- iv. 截至 112 年 8 月底，本市照管中心累積訪案 3242 人次，平均每人每月 40 案。
- v. 113 年預估需 25 名照專及 4 名督導。

III. 照管人力資源管理

- i. 留任與招募策略
 - A. 依據每年年底人員考評結果辦理薪資調整。
 - B. 照管督導聘用優先晉升表現優異之照管專員，以全人員職涯發展，截至本年 8 月底，本市照管督導皆由照管專員轉任。
 - C. 積極推薦優秀照管人員參加本市或衛生福利部辦理之人員表揚活動。
 - D. 廣登招募訊息，持續於本市市府網站、衛生局網站、人力銀行、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台灣就業通等徵才網頁，亦於本市、台北市及新北市護理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營養師、社工師公會，及前述師級之全國聯合會、學會、長照

專協、鄰近學校老人相關學系等網站刊登或電子郵件轉發，另本市衛生局局長於地區電視台拍攝招募新聞。

- E. 加強改善照管專員家訪設備及防護，如公務機車、雨衣、趨狗器、防身警報器、烘衣設備等。
- F. 建立中心人員激勵制度，如民眾感謝陳情，簽辦嘉獎、每月自費提供辦理慶生活動及年度餐敘等，並規劃以市府自籌款發放生日禮金及規劃獎勵機制。

ii. 新進人員訓練與在職人員專業知能強化訓練之規劃

- A. 新進照管人員皆須於到職前完成「長期照顧專業人員 Level 1」課程，並取得相關證明。
- B. 新進照管專員及照管督導皆應依據「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規定，於衛福部規範之時程內完成指定之訓練課程。
- C. 本市訂有「基隆市新進照顧管理專員及照顧管理督導之實務實習計畫」，以完善新進照管專員及督導之訓練(如附件二)。
- D. 截至 112 年 8 月，本市照管專員及督導合計 13 人，皆已完成法定訓練課程。
- E. 每年辦理照管人員專業職能訓練 9-10 場，每年度調查課程需求，並搭配長照人員在職訓練相關規定規劃課程，本年度課程主題包含溝通技巧、專業服務需求發覺、認識肌少症及預防、常見藥物管路及傷口照護技巧、常見傳染病認識及感控、精神疾病常見行為問題及照顧溝通技巧特殊個案服務需求發覺及引導技巧、原民文化與長照之共融及居家消防安全及與緊急應變等。
- F. 督導在職訓練：鑒於部分督導職能非照管專員經歷即可勝任，112 年度安排於 10 至 11 月辦理 3 場督導在職訓練，課程內容包含督導三大功能、個別督導及團體督導之運作、督導風

格及團體動力運用等，受訓對象包含照管督導、儲備督導及 A 單位督導。

G. 個案討論會：為提升照管與個管個案處理能力，112 年度已辦理 8 場個案討論會，主題包含獨居失能身障個案、精神個案、疑似失智症併困擾行為個案、罕見疾病個案、照顧疏失個案以及主要照顧者情緒問題，複雜且多重照顧問題家庭之照顧困境探討及因應策略、處遇等，每場皆邀請相關 A、B 單位、網絡資源單位及外聘專家一同與會出席。

H. 本中心自 108 年起持續積極邀請外部服務單位進行資源分享，說明合作單位服務申請資格及服務項目，讓專員及督導在遇到個案有需求時可協助轉介相關適切資源，今年度已辦理 8 場，邀請單位包含社團法人台灣復原力社會福利協會、基隆市生命線協會、基隆市輔具資源中心、基隆市身障福利中心、自立支持生活服務自閉症家長協會台灣失智症協會、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預計 10-12 月份會再邀請社團法人台灣喜信家庭關懷協會、財團法人春風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參加對象包含照管人員及 A 個管。

iii. 管考與晉升機制

A. 配合衛生局辦理年度人員考評，考核結果為薪資調整之依據。

B. 照管督導聘用優先晉升表現優異之照管專員，截至 112 年 8 月，中心督導皆由照管專員升任。

C. 每月辦理照管人力團體督導及科室會議各乙次，追蹤照專負荷、服務使用情形、評估疑義、特殊個案分享及追蹤事項報告、政務宣導等。

iv. 照管人員輔導及督導活動辦理

- A. 照專於每周一填寫週報表，內容包含待訪案量及前一周照管中心派案後處理情形，如照顧計畫擬定情形、服務是否於七天內進入等，以便了解照專負荷及追蹤派案後處理情形
- B. 照管督導不定時跟訪照管專員，確認專員訪視評估技巧、是否可清楚回應案家所提出照顧需求及疑問及提供長照服務訊息及非長照服務資源，截至 8 月底，現職照專共計 9 名，已跟訪 33 人次。
- C. 督導透過前述跟訪、平時觀察及年度回饋表，視人員需要由督導或科長辦理個別督導，關心同仁身心狀況。
- D. 督導不定時電訪抽查專員所個管之個案，了解個案現況及專員是否可依案家反應之事項協助處理。
- E. 建立中心人員激勵制度，如民眾來電或投書感謝時，由督導簽辦嘉獎，並於科室會議時公開獎勵。

IV. 與 A 單位就區域整合性個案討論機制規劃

- i. 每月辦理 A 單位聯繫會議，由衛生局及社會處督導共同主持，於會議中追蹤各單位派案情形、人力規劃、服務媒合困難、指定推動業務及政令布達等，以利 A 個管業務推動困境反應管道暢通，並獲得即時回應，另建立通訊群組，以傳達或溝通即時訊息。
- ii. 共訪機制：照管專員與 A 個管人員共同訪案、評估，協助有長照服務需求的個案與家庭擬訂計畫並安排，以得到有效的服務。
- iii. 召開個案討論會議：定期針對多元服務需求及特殊個案進行會議討論，共同針對多重需求之服務使用者提出有效的策略。

(5) 其他跨局處整合機制

- I. 本市長照業務分屬社會處及衛生局各自權管，為加強橫向連結，除原各層級以電話或通訊軟體密切聯繫外，另持續辦理局處長級

及科長級社衛政聯繫會議，112 年已辦理局處長級會議 5 次及科長級會議 3 次。

- II. 為了解雙方業務推動進度，相關特約、審查會議及評鑑皆邀請雙方科長擔任委員。
- III. 本市照管中心與 A 個管於每月定期共同召開個案討論會，並針對議題，邀請社政、教育、民政、勞政、警政等相關單位列席，共同針對困難個案進行意見交流，以利服務品質提升。
- IV. 為創造更臻完善之長期照顧服務環境，本府今年預計設置長照招商輔導推動小組，賡續推動本市長期照顧服務，透過推動小組精實精簡化長期照顧服務行政程序，以及輔導有意投入本市之長期照顧服務單位，促進更多長期照顧服務優質單位進駐本市並加速其設立之效率，以期提升本市服務涵蓋率、優化服務品質及達到簡政便民之目標，落實長期照顧服務。
- V. 本市現正針對長期照顧服務布建需要，本府在市長帶領下由社衛政局處結合教育處、民政處及都發處結合民間單位（工策會），共同盤點現有閒置空間，並成立單一輔導窗口協助排除業者進場申設障礙，提升行政效能。

2. 提升長照服務涵蓋率

- (1) 提升照管人員聘用人數：聘用人數增加，除縮短等待訪視評估時間外，亦可加強社區資源拜訪及開發案量。
- (2) 針對每一外籍看護工申請案，皆透過當面或電訪主動接觸了解照顧需求及說明長照服務，未來規劃於當下未提出申請之案件，於 2 個月後追蹤服務需求。
- (3) 辦理出備人員教育訓練，提升個案篩選能力及說服技巧，112 年亦針對精神及失智個案加強訓練。
- (4) 鼓勵特約單位自行開發個案：鼓勵特約單位開發個案，似類個案優先轉介原單位提供服務，並列入年度目標或獎勵機制。

- (5) 拜訪社區資源，多元管道宣導，提升鄰里單位轉介量能。
- (6) 充實各類服務量能，促使失能評估後能儘速獲得服務，減少因等待服務而未使用服務之個案。

3. 普及長期照顧服務資源

(1) 居家服務

1. 執行規劃及策略

A. 特約區域劃分方式、許可/特約審查機制及退場機制

(A) 本市轄區範圍不大，全區各點直線距離均約 1 小時內車程可到達。本市初期建置為最大化居家服務之可近性，於 112 年以前完成設立之居家服務單位特約均採「全區服務」，然居服員常因通勤時間影響服務接案意願，而使部分行政區域之長照使用者較難申請到居家服務。有鑑於此，新設立之單位採部分行政區服務，以就近提供服務方式，提升服務人數。此外，為有效掌握服務品質，本府自 112 年起研議單一窗口輔導機制，專人輔導居家業者完成設立及特約。同時，本府刻正研議「隨到隨審」模式，簡化行政效率，加速服務單位投入本市長照體系，以提升本市長照服務量能。

(B) 有關退場機制：

- a. 本市自 109 年起辦理特約審查會，針對本市當年度特約效期將屆滿之特約單位辦理審查，透過外聘專家學者擔任委員，審視長照機構服務品質，評定是否續約，倘未符評定標準則限期停派案，並於期限屆滿前再次複評，決議是否續約或終止契約停止服務並轉介個案。
- b. 另，倘於與本府特約期間發生重大事件，將依特約契約書第二十二條，由本府主動終止契約。

B. 次年度暫緩新設機構之區域、次年度暫緩新增特約機構之區域

目前本市行政區計有 7 區，7 區皆有設立居家式長照機構共計 14 處，分別位於信義區 4 處、仁愛區 2 處、安樂區 2 處、中山區 2 處、七堵區 2 處，中正區及暖暖區則各僅 1 處。惟現行居家服務量能尚無法充分滿足本市長照需求，故以七區持續廣開居家服務單位為推動目標，並無暫緩辦理新設機構之規劃。

C. 輪派案機制

目前居家服務之派案皆透由本市 A 單位輪流派案，避免大者恆大。

D. 服務品質管理機制

- (A) 按月檢視各機構人員晉用情形，倘有未符法令規範則依規辦理裁罰及限改。
- (B) 辦理不預先通知檢查，抽查個案紀錄及核銷資料，並列有**抽查紀錄表**，倘有未符法令規範則依規辦理裁罰及限改。
- (C) **倘未於期限內改善，本府即依相關法令進行裁處及停派案作業。**

E. 機構管理

- (A) 有關帶案投靠新單位，本府皆已不斷重申不得帶案投靠，且目前針對新設立居家單位於設立審查會時要求須明定相關避免帶案投靠規範，俾利維護本市長照服務品質。
- (B) 有關帶案投靠部分，本府將持續研議相關規範，擬修訂特約契約書以期提升本市長照單位社會責任，避免產生帶案投靠亂象損及長照使用者權益。
- (C) 有關免收部分負擔，本府皆透由不定期抽查本市所轄各類居家式長照機構，並未有免收部分負擔情事發生。
- (D) 有關居服單位挑案之處理機制，本市依照特約契約書除特殊情事不得拒絕派案相關條文辦理，倘有疑似挑案情形將

請該機構檢附照顧服務員班表及陳述意見，倘查證屬實，將予以違約記點暫停派案，目前未有挑案情事。

F. 特殊個案處理機制

(A) 有關人民陳情案、檢舉案、爭議處理等情形，本府皆依循相關行政程序法及本府行政流程辦理，視案由內容予以通知相關單位說明後彙整，統一由本府依照不同類型陳情予以電話、電子信件、公文函覆陳情人。

(B) 另有關爭議處理，本府亦訂有相關爭議處理委員會，目前並無相關情事須召開。

(2) 日間照顧（含失智型）

I. 各行政區日照資源涵蓋狀況

序號	鄉鎮市區	至 115 年預估日照需求人數 (A)	籌設許可+設立許可之服務規模人數 (B)	日照服務資源涵蓋率(C)=(B)/(A)*100%
1	中正區	133	46	34.6%
2	信義區	120	90	75%
3	仁愛區	111	62	55.9%
4	中山區	112	20	17.9%
5	安樂區	179	0	0%
6	暖暖區	80	60	75%
7	七堵區	121	22	18.2%

II. 一國中學區一日照中心執行規劃及策略

#	鄉鎮市區	尚未布建日照之國中學區	布建規劃及策略（請勾選）			規劃設置期程
			前瞻預計設置	非前瞻預計設置	其他預計布建策略	
1	中正區	八斗國中學區		✓		刻正尋覓適合場地
2	信義區	信義國中學區		✓		已擇定該學區國小(東信國

						小)設置，刻正辦理採購招商作業
3	仁愛區	南榮國中學區		V		預計於本(112)年底前完成設立許可及特約
4	安樂區	安樂國中學區		V		已擇定該學區國小(安樂國小)設置，刻正辦理採購招商作業
5	安樂區	武崙國中學區		V		已擇定該學區安心幼兒園(中崙分班)設置，刻正辦理採購招商作業
6	安樂區	建德國中學區		V		暫時擇定該學區國中(建德國中)或國小(建德國小)，尚在規劃中
7	暖暖區	暖暖國中學區		V		刻正尋覓適合場地

III. 信義區：基隆市信義區信義國中學區，預計布建1家

A. 布建規劃及策略

- ①非前瞻預計設置
- ②其他預計布建策略

預計布建於本學區東信國小，刻正辦理公開標租前置作業，訂定合理租金及合作模式，並廣邀潛在廠商，加快社區式長照機構設置速度

B. 布建可能遭遇之困難事項：國小家長會反應不願設置日照。

C. 可能採行之因應措施

積極辦理說明會議，並提供外縣市成功經驗及本府配套作為，以提升布建成功率。

IV. 安樂區：基隆市安樂區安樂國中學區，預計布建 1 家

A. 布建規劃及策略

①非前瞻預計設置

②其他預計布建策略

預計布建於本學區安樂國小，刻正辦理公開標租前置作業，訂定合理租金及合作模式，此外，本府已於 10 月 25 日於該校召開第一次說明會議，針對該校內設置社區式長照機構進行討論，將擇期召開相關會議，提高布建成功率。

B. 布建可能遭遇之困難事項：國小家長會反應不願設置日照。

C. 可能採行之因應措施

積極辦理說明會議，並提供外縣市成功經驗及本府配套作為，以提升布建成功率。

V. 安樂區：基隆市安樂區武崙國中學區，預計布建 1 家

A. 布建規劃及策略

①非前瞻預計設置

②其他預計布建策略

預計布建於本學區安心幼兒園（中崙分班）（目前已歇業），刻正辦理該場地公開標租前置作業，訂定合理租金及合作模式，並確認後續設置規模以永續經營。

VI. 安樂區：基隆市安樂區建德國中學區，預計布建 1 家

A. 布建規劃及策略

①非前瞻預計設置

②其他預計布建策略

預計布建於本學區建德國小或建德國中，刻正評估中；另，該學區亦有民間業者（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欲於本學區設置社區式長機構，刻正輔導追蹤，以期布建成功。

VII. 中正區：基隆市中正區八斗國中學區，預計布建 1 家

A. 布建規劃及策略

- ①非前瞻預計設置
- ②其他預計布建策略

本區屬於長照需求人口數前三高地區，需加速社區式長照機構布建。擬透過府內跨局處平台協作盤點本區低度使用之國中小校舍及公有閒置空間，轉型日照場域，並與學校師生及鄰里良好溝通。

本(112)年 10 月 4 日業已公告開放業者自帶場地投件設立成為社區式長照機構，目前已有潛在廠商詢問，刻正持續追蹤，期能達成中正區八斗國中學區一日照目標。

B. 布建可能遭遇之困難事項：場地及承辦單位尋覓不易。

C. 可能採行之因應措施

針對場地困難，持續尋求跨局處平台協調。另透過連結在地房仲業者或民間場地媒合資源，鼓勵民間業者自籌地點。針對承辦單位困難，持續積極招商，使民間業者了解本市設置需求，邀請有意願投入之優質單位或團體投入設置。

VIII. 暖暖區：基隆市暖暖區暖暖國中學區，預計布建 1 家

A. 布建規劃及策略

- ①非前瞻預計設置
- ②其他預計布建策略

本區屬於長照需求人口數較低區域，當前以設置首間社區式機構為首要目標。刻正尋覓該區適合設置之場地，擬透過府內跨局處平台協作盤點本區低度使用之國中小校舍及公有閒置空間，轉型日照場域，並與學校師生及鄰里良好溝通。

B. 布建可能遭遇之困難事項：場地及承辦單位尋覓不易。

C. 可能採行之因應措施

目前該區碇內國中學區尚有一處單位願意投入設置社區式長照機構，考量本市幅員較小，擬先以同區不同國中學區之機構協助滿足服務需求，惟為考量服務可近性，本府將持續尋找適合場地，於暖暖國中學區內設置社區式長照機構，滿足服務可近性。

此外，刻正尋覓公有閒置空間（源遠路舊暖暖消防局），刻正評估該棟建物設置社區式長照機構（日照中心）可行性，以期達成「一國中學區一日照中心」政策

(3)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

#	尚未布建小規模之鄉鎮市區	布建規劃及策略（請勾選）			規劃設置期程
		前瞻預計設置	非前瞻預計設置	其他預計布建策略（例如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	
1	中山區		√		111年第四季通過籌設許可。 112年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113年輔導設立許可及辦理實地會勘。

I. 中山區：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學區，預計布建1家

A. 布建規劃及策略

①非前瞻預計設置

②其他預計布建策略

112年底完成設立許可及特約，並於113年開始提供服務。

B. 布建可能遭遇之困難事項

本市因建物老舊，較難尋覓契合小規模多機能樣態之場地。另一方面，本市多數社區式長照單位對於小規模多機能之服務樣態較無經驗，且行政申設程序繁瑣，故投入意願低。

C. 可能採行之因應措施

針對場地之困難，擬持續透過府內跨局處平台協作盤點本區低度使用之國中小校舍及公有閒置空間，轉型做小規模多機能。此外，本府亦規劃設置單一窗口輔導機制，專人輔導有意投入之業者完成設立，並輔導其設立完成後初期營運之諮詢。

(4) 團體家屋

I. 執行規劃及策略

A. 本市業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協會」於七堵區辦理首座第一間團體家屋，為一個單元 9 人的規模形式辦理，並於 11 月 27 日取得籌設許可，後於 12 月 25 日取得設立許可，又於 107 年 6 月 13 日變更為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截至 112 年 8 月底已收托 9 位，共服務 10 位個案(含 1 位結案)，目前呈現滿床狀態。

B. 原預計於本市安樂區長照園區，規劃設立團體家屋，惟目前長照園區歷經 4 次招商皆無最優申請人，將視後續申請及設置狀況，據以研議設置可行性。

II. 鼓勵設置相關措施及執行情形

鼓勵相關有興趣業者投入合作，由專人協助輔導業者了解團體家屋服務對象及運作模式，使其瞭解團體家屋營運支出概念，以增加業者投入意願。

III. 服務品質管理（含抽查、輔導機制及結果）

截至本(112)年 8 月底本市共 1 家團體家屋，本府皆有針對單位經營管理、專業照護品質、個案權益保障以及防疫管理相關輔導查核，並針對有待加強項目進行柔勸輔導改善。

IV. 困難及限制

團體家屋前期需投注經費較高外，人力成本也較於一般社區式服務高，故鮮少有民眾詢問團體家屋的設置。

V. 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積極找尋閒置空間後，向中央提報前瞻計畫修繕及興建，以爭取經費挹注，減少單位開辦負擔

(5) 家庭托顧

I. 服務推動與管理之具體目標及策略

- A. 本市共計有七個行政區，目前設立 2 處托顧家庭(安樂區及暖暖區)，服務涵蓋率達 28.5%
- B. 113 年度階段性規劃至少布建區域至少達 4 區(含)以上，以提升家庭托顧服務可近性，使本市市民能夠就近使用服務，並以一區一家托為最低目標。
- C. 另，為使家庭托顧服務提供單位能夠獨立營運，除透過家庭托顧服務導團積極輔導外，本府亦將透過每年召開聯繫會議及不定期查核，了解實務上困難並培養獨立解決問題能力，以達到自行獨立營運的目標。
- D. 籌設／設立情形
 - (A) 仁愛區：於 108 年 12 月取得本府設立許可在案，後續因業務負責人生涯規劃，已於本年度辦理歇業。
 - (B) 安樂區：目前收托滿額，穩定服務中。
 - (C) 中山區：原歇業至 111 年 9 月 10 日，後續因業務負責人生涯規劃，已於本年度辦理歇業。
 - (D) 暖暖區（第一處）：目前收托滿額，穩定服務中。
 - (E) 暖暖區（第二處）：業已取得籌設許可，惟無障礙設施改善尚在進行中，將持續追蹤。

- E. 此外，本府除積極推動 BD03 服務碼別，以期滿足家托交通需求外，也同時要求家托單位主動出擊，與本市相關交通業者簽訂合作意向書，提高便利性。
- F. 另，倘家托員欲歇業或因服務品質不佳，本府將積極協助該點停(歇)業，以維持本市各項長照服務品質。

II. 輔導機制推動之具體目標及策略

- A. 針對本市家庭托顧服務業務推展，目前定位於資源布建階段，要求家托輔導團積極開發潛在家托設立及宣導家庭托顧服務。
- B. 另有關輔導團篩選方式，係經盤點本市相關家庭托顧經驗單位，查有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私立基隆居家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曾有辦理身心障礙福利家庭托顧經驗且成效卓著，故邀請該機構擔任本市家庭托顧輔導團。
- C. 目前擔任輔導團三年間共計設立四處托顧家庭及一處於今年取得籌設許可，個案數由零名成長至九名。
- D. 針對獎助經費繳回機制，輔導單位每年至少應增加 1 處托顧家庭，並完成特約程序，於年底結算時，僅輔導托顧家庭但未完成設立者，須繳回輔導開發補助款之五成經費；未有輔導托顧家庭者，須繳回輔導開發補助款之八成經費。
- E. 有關家托機構獨立營運輔導規劃：
 - (A) 針對輔導團依循中央規範業務行政注意事項，輔導單位應自托顧家庭取得設立許可起，至完成第一次機構評鑑(含後續改善)為止或 2 年內輔導其獨立營運，並將目標著重於開發新托顧家庭及個案為優先。
 - (B) 針對托顧家庭應受輔導單位輔導自設立許可起，至完成第一次機構評鑑(含後續改善)為止，或 2 年內可獨立營運為止，倘於前開期限仍無法獨立營運，本府將視評鑑結果，

倘為不合格，限期令其改善，倘仍未改善則終止契約；倘為合格，後續召開特約審查會，評定無法獨立營運原因，評定是否終止契約，並依規轉介個案至其他服務單位，以維長照服務使用者權益及服務品質。

(6) 交通接送

I. 獎助經費核定機制

每期基本最低營運績效，每輛車載客趟次以當月工作日計算，每日平均應達 5.5 趟次，或 33 公里以上(擇一)，未達前基準者，當期營運費得依達成比例酌減：

- A. 達成率 90%以上者，補助 95%。
- B. 達成率 80%以上未達 90%者，補助 90%。
- C. 達成率 70%以上未達 80%，補助 85%。
- D. 達成率 60%以上未達 70%者，補助 80%。
- E. 達成率未達 60%者，依實際達成比例補助。

本府於 111 年 12 月 2 日邀請專家學者針對現行規定進行討論，針對本市服務輸送訂定合理趟次(5.5 趟)，且考量本市常有跨縣市服務情形，故訂定 33 公里以上為公里數限制。

II. 服務指標及具體推動策略

- A. 本(112)年度本市交通接送服務提供服務單位有「世豪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基隆市恩惠全人關懷協會」、「金旺租賃有限公司」、「亞捷汽車租賃有限公司」及「揚達交通企業有限公司」等 5 家，共計 36 輛車提供本市全區服務，交通接送服務範圍涵蓋率 100%。
- B. 截至本(112)年 8 月底止，服務人數達 1,203 人，累計服務趟次為 22,162 趟次，皆為專車專用，每台車平均趟次約為 5.5 趟次。

- C. 本市最低服務趟次為每月每日平均 5.5 趟或 33 公里，如未達到基準者，當其營運費得依達成比例酌減。
- D. 預計增加單位服務車輛或招募交通特約服務單位投入，期服務更多本市市民。
- E. 尖峰時段搭乘人數眾多，較難滿足所有服務需求者，故本市推行共乘制度，鼓勵同一路線之服務需求者共同搭乘車輛，以舒緩尖峰時間叫車不易之狀況。

III. 其他：交通接送(DA01、BD03)資源之開發

為有效提升本市交通接送(DA01、BD03)資源，本府除持續不定期召開交通接送單位審查會，邀請交通單位同時承接 DA01 及 BD03 的服務外，亦要求計有服務提供單位，視情況增加服務車輛，以滿足次尖峰時段為目前努力的方向。

(7) 營養餐飲

I. 執行規劃及策略

截至本(112)年 8 月底止本市老人營養餐飲服務單位計 5 家，服務區域為本市全區，服務範圍涵蓋率為 100%，服務提供單位為「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協會」、「恩惠全人關懷協會」、「基隆市飛鷹生命關懷協會」及「基隆市私立安泰護理之家」及「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碇內浸信會」等，服務人數約 932 人、146,380 人次。

II. 服務品質管理

- A. 截至本(112)年 8 月底止，共服務 932 人，餐飲提供單位接受照會或轉介個案，須於照會或轉介後 3 個工作天內回覆處理情形，並於 7 日內提供第一次服務，無法於 7 日內提供，應通報本市照管中心或 A 單位個案管理人員。

B. 本府透過不定期電話抽樣訪問個案或其家屬有關接受服務之概況，及每年 4 次實地抽查提供單位，以瞭解執行概況及困難並隨時進行輔導。

III. 困難及限制

本項服務目前有 5 家服務提供單位，惟因本市地形條件山多平地少，冬天多雨的狀況，送餐環境較為艱困，且送餐志工平均年紀較長，又志工人力招募不易。

IV. 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A. 服務提供單位利用網路、張貼招募文宣以聯繫基隆地區各大專院校及於社區據點，招募可送餐關懷並有熱忱的志工，具體策略如下：

- (A) 與本市大專院校合作，於學校網頁放置招募志工訊息。
- (B) 於社群網頁(facebook)刊登招募志工訊息。
- (C) 有教會背景之單位，於該單位週報中放置招募訊息，並由教會志工協助將週報放置社區關懷據點或教會陪讀班，以招募志工。

B. 積極開發有意願承接長照餐飲送餐服務的社福團體與市府簽定特約，期能服務更多基隆市市民。

(8) 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I. 執行規劃及策略

截至本（112）年 8 月底止，本市特約輔具單位共 180 家門市，含全台 10 縣市之輔具廠商，服務區域涵蓋本市 7 個行政區，服務涵蓋率 100%，共服務 1,241 人、2,880 人次。

為提供民眾更多元的服務選擇，及增進市場良性競爭，112 年持續開放所有縣市符合特約資格且具門市之輔具廠商，得與本市特約辦理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113 年也將持續招募特約廠商。

II. 服務品質管理

本市依契約規定服務品質監測及訓練，就單位管理及服務面訂定相關規範。

每月抽查單位核銷案件請本市輔具資源中心進行適配檢核，針對服務異常情形，將函文單位說明改善，若未有改善則依契約規定進行服務費用扣抵或追償辦理，以提供民眾優質服務。

III. 困難及限制

為配合中央推動輔具租賃政策，本市積極拓展輔具租賃服務，惟因本市地形山多平地少，又房舍較為老舊，受限樓梯坡度及階梯距離，致合適之爬梯機款式較少，多數為撐桿式機型。

惟撐桿式機型爬梯機操控難度較高，且民眾較擔憂安全問題，抗拒使用致服務效能較難滿足。

IV. 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倘民眾仍有使用爬梯機需求，且特約單位評估除撐桿式機型外也可使用履帶式機型，特約單位可先實際操作並拍攝影片後，向輔具資源中心進行機型更改之專案申請，經輔具中心甲類評估人員進行評估確認，若無安全疑慮，民眾即可由該單位提供服務且使用更改後之機型。

另，本市為解決上下及平行移動的結困難，也積極鼓勵交通接送服務特約單位，擴大服務，結合爬梯機租賃服務與交通接送服務，滿足民眾需求，提供外出就醫與促進社會參與的機會。

(9)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I.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 (A)

A. 服務資源布建規劃

(A) 112年8月底計9家A單位、30名個管員，個管員人數目標達成率為90.9%，成長率為3.4%。

- (B) 本市 A 單位雖規畫主責區提供服務，但本市仍採全區服務模式，以利民眾可自行選擇所想要之單位，又本市幅員偏小，故本市 A 單位布建以全市量能盤點為主，分區為輔。
- (C) 113 年度發展重點為推動單位聘用人數達 3 人以上，並落實訓練、督導及職代機制，故除維持單位品質及量能提升外，期望服務單位可增加至 10 家，A 個管人員增加至 46 位。

B. 業務目標與推展規劃

- (A) 為協助 A 單位明確了解作業分工及流程，特訂定「基隆市長期照顧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作業須知」，並配合中央政策滾動式修訂。
- (B) 派案機制
 - a. 個案或案家意願優先
 - b. 單位自行開發或轉介之個案
 - c. 原服務單位
 - d. 各行政區主責 A 單位輪派，且非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接案。
 - e. 每月提供月報表及行政會議追蹤各單位人力及案量比，確保每位 A 個管量不逾長照給付及支付規定。
- (C) 照顧計畫擬定作業時效及服務輸送流程
 - a. 照顧計畫擬定品質管控：由照顧管理專員逐案審查，有違規情形者，於每月 A 單位行政聯繫會議進行報告，予以單位陳述意見機會，經確認後就異常情形造冊列管，必要時請該單位提出相應改善方案及策進作為。
 - b. 明訂照顧計畫處理及服務輸送時效，每月追蹤並抽查 A 單位照顧計畫擬定之時效，於行政聯繫會議公布，要求 A 單位提供改善措施，並列入年度續約參考。

- c. 持續抽查 A 單位服務追蹤之成果，相關統計資料公開供檢視，要求 A 單位訂定派案後 5 日內無服務提供之個案處理流程，經核備後落實執行。
 - d. 「基隆市長長期照顧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作業須知」明定 A 派 B 之服務輸送派案原則。
- (D) 個案管理人員應公平派案，以服務使用者最佳利益為優先，派案時應依以下原則考量欲派之 B 單位服務量能予以派案：
- a. 服務提供即時性高優先
 - b. 服務提供可近性優先。
 - c. 舊案維持原服務提供單位優先。
 - d. B 單位主動發掘提出服務申請書優先派案。
- (E) 個案管理人員應於 2 天內照會服務單位，並在媒合 B 單位服務時，應於照管平台 A 單位申報紀錄「追蹤服務適應與介入情形」載明：聯繫時間、對口單位及姓名，以及媒合進度。
- (F) 個案管理人員於派案後，應追蹤 B 單位是否於 3 天內接受照會並於 7 天內提供服務；若 B 單位未於 3 天內接受照會，應立即改派其他服務單位，以維護個案照顧權益；若 B 單位以不合理的原因拒絕提供服務，應立即通報主管機關。
- (G) 預期效益
- 113 年預計特約 10 個單位、37 名個管員，服務 6,872 名個案。
- (H) 品管指標執行
- a. 依據縣市政府辦理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注意事項與派案原則，追蹤派案及時性、照顧計畫目標不明、服務項目安排適切性、開案時效等。

- b. 配合本市長照政策，訂定年度考核指標，按月追蹤及年度評比，成績優異者給予公開表揚獎勵，並列為評鑑、續約之參考。
 - c. 依據評鑑管理規定，辦理評鑑、審查及輔導作業，本年度評鑑說明會已於 6 月 15 日完成，將於 11 月辦理 4 家評鑑作業。
 - d. 為確保新進人員具基本 A 個管知能、提供正確之照顧服務規劃，推動新進 A 個管員於入職後介紹長照服務內容並確認通過後，始得進行人力核備。
- (l) 年度業務聯繫會議規劃
- a. 每月由衛生局及社會處共同召開行政聯繫會議，即時佈達相關資訊及追蹤各單位服務狀況。
 - b. 定期辦理 A 單位主管會議，宣達政策方向、溝通服務推動、年度指標說明及表揚等。
- C. 個案服務品質查核機制
- (A) 訂有「基隆市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服務品質管控及輔導計畫」，並依計畫落實執行:
- a. 申報服務費用案件審查
 - b. 逐案審查 AA01 紀錄是否符合「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及本市作業須知內容之規定。
 - c. 每月 AA02 紀錄抽查及電訪在案量至少 1%，若 A 單位派案之長照服務特約單位為同一或關聯單位者，則抽查在案量 2%，
 - d. 電話抽查：每月進行滿意度調查，並詳實紀錄及造冊管理。

- e. 時效、人力規範及公開資料查核：每月抽查在案量至少 1%，若 A 單位派案之 B 單位為同一或關聯單位者，則抽查在案量 2%。
 - f. 照顧計畫擬定品質管控：由照顧管理專員逐案審查，有違規情形者，於每月 A 單位行政聯繫會議進行報告，予以單位陳述意見機會，經確認後就異常情形造冊列管，必要時請該單位提出相應改善方案及策進作為。
 - g. 實地查核：每半年無預警查核乙次，查核內容包含合作意向書簽訂多單位及完整性、與案家所簽之服務確認單(契約書)、教育訓練計畫執行情形以及意外事件、申訴等紀錄。
 - h. 若連續兩次或累積三次無於期限內回復或補正者，於每月 A 單位行政聯繫會議進行缺失報告，並依「基隆市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計畫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契約書」相關規定辦理。
- D. 提升 A 單位轉介多元服務(如：C 碼專業服務與其他非正式資源(如:非給支付服務項目)情形
- (A) 邀請個管人員參加非正式資源介紹會議，期望多了解非給支付服務資源。
 - (B) 於每月 A 單位行政聯繫會議追蹤實際非正式資源轉介情形(轉介單位及數量)，並列為評鑑輔導依據。
 - (C) 112 年度將 C 碼轉介列入年度考核指標，並持續追蹤，並為強化人員知能以提升轉介率，本年度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以案例討論方式提升個管人員的敏感度及說服技巧。
- E. 因應多元新興議題提升 A 個管專業識能規劃(至少包含身障、失智、家庭照顧者)

- (A) 個案管理員進階訓練：鼓勵本市 A 個管完成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進階訓練，以精進專業個案管理能力，善用跨專業及整合能力，以提供民眾更適切的服务資源。
- (B) 個管與照管在職訓練：本市每年辦理 9-10 堂專業人員課程，皆邀請 A 個管一同參加，本年度課程主題包含溝通技巧、專業服務需求發覺、認識肌少症及預防、常見藥物管路及傷口照護技巧、常見傳染病認識及感控、精神疾病常見行為問題及照顧溝通技巧特殊個案服務需求發覺及引導技巧、原民文化與長照之共融及居家消防安全及與緊急應變等。
- (C) 督導在職訓練：為強化本市督導領導及教育之知能，112 年度將於 10 至 11 月辦理 3 場督導在職訓練，課程內容包含個別督導及團體督導之運作、督導風格、團體動力運用等，受訓對象包含 A 單位督導。
- (D) 長照個案管理業務工作坊：為加強照管人員及個管人員共識及凝聚力，自 110 年起，每年辦理長照個案管理業務工作坊，對象包含照管人員及 A 個管員等，本年度將於 10 月 6 日辦理，議題將以個案分級及照顧規劃、陳情案件應對及處理為主。
- (E) 失智訓練：為強化本市 A 個管失智照顧知能，以落實與共照中心服務對象分流，本年度辦理失智個管初階訓練及失智專業人員進階訓練各 2 場，本市 A 個管將全數完訓。
- (F) 為提升 A 個管轉介家庭照顧者服務據點之效度，本市邀請家庭照顧者服務據點社工於聯繫會議上分享，內容包含據點功能、開案標準、服務現況等等，亦針對共管案家提報個案討論，以落實對家庭照顧者之協助。
- (G) 為提升 A 個管轉介非長照資源之能力，本市 A 個管皆須參與非長照資源分享會議，有外單位說明服務申請資格及服

務項目，讓專員及督導在遇到個案有需求時可協助轉介相關適切資源，今年度已辦理 8 場，預計 10-12 月份再辦理 3 場。

II. 巷弄長照站 (C)

A. 服務資源布建規劃 (包含將新設 C 據點所在村里是否已有社照 C/醫事 C/文化健康站納入審查項目)。

截至本(112)年8月底止，本市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 C 級布建數計 處臚列如下：

編號	區域	單位名稱
1	中正區	基隆市中正區衛生所
2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私立基隆居家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3		基隆市中正區平寮社區發展協會
4		基隆市中正區砂灣社區發展協會
5		基隆市中正區中船社區發展協會
6		基隆市中正區社寮社區發展協會
7		基隆市中正區長潭社區發展協會
8		基隆市中正區新豐社區發展協會
9		社團法人中華詠愛全人關懷協會
10		財團法人基隆市私立昱冠人文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11		社團法人台灣喜信家庭關懷協會
12		基隆市心蘭愛鄉生活發展協會
13		基隆市原住民族婦女關懷協會
14	信義區	基隆市信義區衛生所
15		基隆市信義區仁壽社區發展協會
16		基隆市信義區東明社區發展協會
17		基隆市信義區智慧社區發展協會
18		基隆市信義區禮東社區發展協會
19		基隆市恩惠全人關懷協會
20		基隆市信義區義和里辦公處

21		基隆市信義區智誠里辦公處
22	仁愛區	基隆市仁愛區衛生所
23		基隆市仁愛區英仁里辦公處
24		基隆市仁愛區獅球里辦公處
25		基隆市天愛社會福利協會
26		基隆市仁愛區花崗社會發展協會
27		基隆市仁愛區誠仁社會發展協會
28		中山區
29	基隆市中山區通化社區發展協會	
30	基隆市中山區新建社區發展協會	
31	基隆市中山區德和社區發展協會	
32	基隆市中山區西華社區發展協會	
33	基隆市中山區健民社區發展協會	
34	基隆市中山區安樂關懷協會	
35	基隆市中山區德安里辦公處	
36	基隆市中山區居仁里辦公處	
37	基隆市中山區和平里辦公處	
38	基隆市中山區安平里辦公處	
39	基隆市中山區中山里辦公處	
40	基隆市中山區民治里辦公處	
41	基隆市中山區中興里辦公處	
42	基隆市中山區太白社區發展協會	
43	安樂區	基隆市安樂區衛生所
4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基隆市私立慈濟居家長照機構
45		基隆市安樂區永康社區發展協會
46		基隆市安樂區七賢社區發展協會
47		基隆市安樂區樂一社區發展協會
48		基隆市安樂區五福社區發展協會
49		基隆市安樂區三民社區發展協會
50		基隆市安樂區武崙社區發展協會

51		基隆市城上城發展協會	
52		基隆市四維志工服務協會	
53	暖暖區	基隆市暖暖區衛生所	
54		基隆市暖暖區過港社區發展協會	
55		基隆市暖暖區中興社區發展協會	
56		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碇內浸信會	
57		基隆市暖暖區碇祥里辦公處	
58		基隆市暖暖區暖同里辦公處	
59		基隆市暖暖區碇內社區發展協會	
60		基隆市七堵區衛生所	
61		七堵區	基隆市七堵區堵南社區發展協會
62			基隆市七堵區長安社區發展協會
63	基隆市七堵區六堵社區發展協會		
64	基隆市社會教育協進會		
65	基隆市七堵區堵北里辦公處		
66	基隆市邦查生活文教關懷協會		

B. 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推動規劃（含欲導入之方案提報、服務管理與品質監控機制）

巷弄長照站（含社照 C/醫事 C/文健站），於每年底皆會提報隔年度之計畫，且本府透過不定時進行服務品質抽查，進入單位內輔導，以掌握服務品質。

C. 實名制報到推動情形（包含社關網資料維護情形）

D. 目前使用上，偶爾會無法使用健保卡報到情事發生，餘狀況皆正常。

E. C 據點服務品質及增加互助包容性推展規劃。

透過每個月不定時抽查監督服務品質外，也會透過通訊軟體輔導各單位，以利及時回報狀況；各單位皆有設立轉介流程，若發現個案需媒合其他單位之需求，可即時轉介其他資源。

(10) 長照專業服務

I. 推動管理之具體目標及策略

i. 執行情形：

- A. 截至 112 年 8 月底，專業服務特約共計 17 家，包含醫院 3 家、居家護理所 2 家、復健治療所及診所 10 家、居家長照機構 1 家及營養諮詢中心 1 家，服務範圍皆為全市不分區
- B. 使用服務共計 1,019 人、6,745 人次，其中以使用復能服務(CA 碼)人數最多，占 852 人、83.6%。
- C. 各區服務情形如下：

行政區	服務人數	服務人次
合計	1,019	6,745
七堵區	158	1,185
中山區	132	760
中正區	135	719
仁愛區	164	1,059
安樂區	257	1,847
信義區	124	938
暖暖區	80	487

ii. 推動管理之目標及策略：

- A. 113 年度服務人數目標值 1,704 人，本市將持續辦理長照服務宣導，以發掘社區潛在服務個案，增加服務使用人數。
- B. 針對辦理外籍看護工申審流程之案件，加強推廣使用專業服務，提供到宅指導主要照顧者或外籍看護工照顧服務技能，以降低照顧者負荷。
- C. 現行長照專業服務提倡跨專業整合性服務，故鼓勵服務人員若於服務評估時發現有他專業領域的問題，可協助轉介該項專業服務，以提高服務使用率。

- D. 辦理長照專業服務教育訓練，提升照管專員、出院準備人員及 A 個管對長照復能之知能，以增進主動發覺個案專業服務之需求。
- II. 服務品質管理（含延案審查、特殊個案管理及輔導機制等）
- i. 服務單位特約管理
 - A. 依「基隆市長期照顧專業服務及喘息服務契約書」相關規定辦理，若有違約情況，將記點處理。
 - B. 針對欲辦理特約之外縣市服務單位，若核備之人力未含本市量能較不足之職種人員，本市不予特約，以利服務單位品質之控管。
 - ii. 特約單位品質管理
 - A. 為使特約單位執行業務上有所依據，本市訂有「基隆市長期照顧專業服務單位作業須知」，並配合中央政策及本市行政作業滾動式修訂。
 - B. 訂有「基隆市長期照顧專業服務品質查核機制」，並每年依機制落實執行：112 年度服務品質查核辦理單位共計 15 間，針對單位內部的行政管理給予建議，並且聘請各專業領域的專家針對照管系統之申報紀錄給予撰寫及服務提供上的建議，後續採不預先告知實地查核輔導各單位是否依改善措施執行以及確認修改方向是否正確。
 - C. 定期辦理專業服務特約單位聯繫會議，宣達政策方向、溝通服務推動及年度服務品質查核方式。
 - D. 建議各服務單位針對單位內部的派案原則訂定於工作手冊，針對較特殊的服務使用者，例如有精神疾病狀況之個案，可優先派案予內部相關專業背景的服務人員。
 - E. 辦理專業服務教育訓練，112 年度 11 月規劃辦理 1 場教育訓練，共同討論面對異常事件及申訴案件之處理流程，進而提

升服務品質。113 年同樣擬將辦理 1-2 場專業服務相關訓練課程，以增進本市專業服務品質。

iii. 個案服務品質查核機制

A. 每月申報服務費用案件審查

(A) 抽查申報服務案件 10%之服務是否符合「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及本市作業須知內容之規定。

(B) 依據核銷資料以電話抽查抽查服務使用情形，另於專員複評時進行滿意度調查，112 年度共計查核 591 次。

B. 單位進行延案申請後，將由該專業領域的專家辦理延案資料審核，以專業角度給予服務人員相關意見及延案後續方向建議。

III. 服務推動之困難、限制

i. 復能觀念尚未普及：多數民眾尚未能理解復能與復健之差異，雖從服務申請到專業服務進入時已多次向民眾宣導說明，但民眾仍期待復能服務提供與復健相同之服務項目及頻率，以致服務推展困難。

ii. 語言治療師及心理師服務量能不足，部分專業服務需求無法滿足。

iii. 外縣市單位管理困難：因部分特約單位為外縣市單位，故單位管理上可能因各縣市規範略微差異，以致於單位較難遵從，且無預警查核執行難度及成本高。

IV. 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i. 辦理長照復能相關研習，確保照管專員、A 個管及長照專業人員皆能明瞭復能之意義，並協助宣導、推廣，以提升服務使用者之認知。

- ii. 要求專業服務人員每次服務提供後，均提供服務指導資料予個案或家屬，以供反覆查閱，並於每月電話抽查時，與個案或家屬確認是否確實執行並提醒復能應依指導反覆操作。
- iii. 訂定「基隆市長期照顧專業服務單位作業須知」，讓服務單位執行業務上有所依據，新特約單位亦可依據該作業須知了解本市行政作業流程。
- iv. 優先特約具有語言治療師及心理師等本市量能稍嫌不足職類人員之服務單位。

(11) 喘息服務

I. 執行規劃及策略

- i. 截至 112 年 8 月底，使用服務計 823 人、服務 8,972 人次，預計 112 年服務達預期 840 人，未來擬於社區宣導時，發掘長照潛在個案，並由照管專員協助收案評估，以增加服務使用人數。
- ii. 有關本市喘息服務各區涵蓋率及服務成果如表二-6，其中暖暖區涵蓋率偏低，於 111 年即發現因機構及居家喘息量能較不足，導致服務涵蓋率較低，故 112 年運用資源尚足之日間照顧提供喘息服務，並搭配居家服務單位設立指定該區，期提高服務涵蓋率。
- iii. 於社區宣導時，加強宣導聘有外籍看護工，仍可申請使用喘息服務，提升長照使用人數。
- iv. 辦理喘息服務特約單位品質輔導，聘請專家學者對喘息單位進行品質輔導，內容包含服務對象權益保障、服務品質、行政管理等面項，針對輔導結果未完全通過者，將函文服務單位並要求限期改善及補正。

II. 服務品質管理（含抽查、輔導機制及結果）

- i. 依據喘息服務品質輔導機制辦理年度品質輔導、每月電話滿意度抽查及不定期稽查服務。

- ii. 修訂喘息服務品質稽查及輔導機制，完善輔導機制內容及基準評定結果，亦增修實地稽查規範，其輔導結果將為後續加強抽查的項目依據。
 - iii. 依據喘息服務品質輔導機制規定，每月依據核銷資料進行電話抽查，抽查比率為每月單位申報案件 25%，抽查內容包含服務日期、服務態度、自付額收費及收據等相關服務情形，若查有服務異常者，將由照管專員協助照會事宜；若有不實申報，得視其違規情節，予以扣抵或追償費用。本(112)年度 1 至 8 月共計抽查 450 人次。
 - iv. 每月於支審系統進行服務人員同時段服務不同個案申報紀錄之挑案抽查，若查有同時段進行服務之不實申報，將依特約契約書規定辦理扣抵或追償費用。
 - v. 除每月電話抽訪外，另於照管專員複評時進行滿意度調查。本(112)年度 1 至 8 月共計抽查 172 人次。
 - vi. 本(112)年度應進行品質輔導單位計 32 間，截至 8 月底，已完成 12 間居喘特約單位品質輔導，餘 20 間社區式及住宿式喘息單位將於 10 月底前完成品質輔導。
- III. 困難及限制
- A. 依給付辦法規定民眾使用長照服務須部份負擔，但平時參與活動無需費用而難推動，以致本市社區式喘息服務使用率提升緩慢。
 - B. 假日喘息需求高，照服人力媒合困難
- IV. 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 A. 蒐集各縣市提高社區式喘息服務人數的具體措施，予歸納分析後擬出適合本市可行之策略

- B. 至文健站及巷弄喘息服務單位進行長照宣導，亦跟單位人員宣導主動轉介個案，若發現單位內有生理功能較差的民眾，亦由照管專員主動至喘息單位進行收案評估
- C. 加強宣導日照喘息體檢內容僅規定於首次使用日照喘息時，需提供 6 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報告。
- D. 於會議中佈達 A 個管鼓勵民眾使用日照喘息服務，以提升使用率。
- E. 每月於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 (A) 單位行政聯繫會議中，追蹤 A 個管派案社區式及機構式喘息服務情形，以期提升服務使用率。
- F. 辦理社區式喘息服務人員培訓課程：培訓照服員之服務敏感度，並從社區優勢中發展出社區服務特色，增加活動課程多元性，提供民眾使用意願
- G. 建立社區式喘息服務之獎勵制度，年度服務人數達考核指標，於年度喘息服務聯繫會議上公開授獎鼓勵。
- H. 拜訪本市巷弄長照站，鼓勵巷弄長照站特約喘息服務，另針對新特約單位，予行政輔導，協助適應行政事務。

4. 長照住宿式服務機構

(1) 執行規劃及策略

截至 112 年 8 月底，本市已布建 1 家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籌設及設立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尚有 2 家刻正籌設中。

(2) 服務品質管理（含抽查、輔導機制及結果）

本市住宿式長照機構為設立不滿一年之機構，尚不符評鑑資格，本府將持續輔導機構配合「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住宿式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等住宿式機構計畫，輔導本市

住宿式機構提升照護品質，並結合本市老人福利機構共同進行不定期抽查、輔導、評鑑。

(3) 困難及限制

籌設及設立住宿式機構前期作業行政程序繁雜，需先申請成立長照社團/財團法人，並獲各縣市政府核准登記後，才可申請籌設及設立許可住宿式機構，故在申請期程上將耗費相當的時間，倘若又涉及土地、建物等相關問題，也因涉多局處業務，申請時程冗長，本市也因地形關係礙於場地難尋。

(4) 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持續盤點公有閒置空間，租借給有意辦理長照住宿機構之業者。

5.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

(1) 執行規劃及策略

- I. 本年度已完成特約共計 10 間院所、36 名醫師、35 名護理師，服務涵蓋範圍為全市，共計服務 475 人。
- II. 未來以每區有 2 間服務單位為目標。
- III. 與醫師公會、診所協會合作辦理方案說明會，內容包含執行說明、補助額度、申請流程及個案分享，並於會後聯繫有意願的單位，由承辦人親自拜訪及說明，並協助申請及初期服務協助。

(2) 服務品質管理（含抽查、輔導機制及結果）

- I. 召開年度聯繫會議，藉由會議中單位提出執行該方案所遇之困境與建議，由衛生局協助排除。
- II. 持續於核銷資料送件時，電話抽查個案家屬，詢問特約醫療單位人員家訪日期、服務態度等滿意度調查。

(3) 困難及限制

- I. 本市超過 8 成之診所，看診醫生皆只有一名，空診及休息時間極少，故配合計畫意願低。

II. 醫師家訪開立醫師意見書後，需至系統登打意見書內容，多數醫師表示重複做工，且因不熟悉系統操作而耗時，故參與率低。

(4) 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I. 透過說明會逐一電話聯繫，篩選願意多了解方案之診所進而拜訪，鼓勵診所醫生能服務就近的個案，降低交通時間，並宣導可提供行政協助，以減輕診所業務。

II. 辦理個案討論會，邀請特約醫療單位、照管中心、A 單位及其他服務提供單位，共同出席會議，用以強化個特約醫療單位個案處理能力及各單位對該服務之認識。

6. 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公費安置

(1) 執行規劃及策略

中央頒訂 112 年度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明示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公費安置費以每人每月新臺幣二萬二千元為基準。

(2) 困難及限制

I. 機構服務資源部分已簽訂老人福利機構 26 家，護理之家 7 家，預計 113 年共獎助 320 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重度及中度失能老人，分別如下：

A. 獎助 180 名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達社會救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 1.5 倍之重度失能老人。

B. 獎助 140 名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達社會救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 1.5 倍之中度失能老人，經評估家庭支持情形，確有進住必要者。

II. 惟本府 105 年以前補助符合資格者，每人每月新台幣（以下同）9,000 至 12,000 元，自中央發函要求本府提高補助符合資格者每人每月 21,000 元，106 年中央補助差額，自 107 年起，中央補助 20%，其餘 80% 均需由本府支應，本府由原來每人每月補助 9,000

至 12,000 元，調高補助經費至每人每月補助 16,800 元。107 年本府支應 50,014,436 元，110 年更提升至 57,674,774 元與本府 106 年支出的經費相比高出了 2,000 萬元。

(3) 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由於本府財源有限，建請中央提高補助比率，使此方案能永續執行，嘉惠有需要的民眾

(4) 113 年度經費需求：

本府自籌經費編列 64,512,000 元；申請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 19,968,000 元。(詳如附表)

7. 充實長照人力

(1)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 (A) 個管人員

- I. 強化個管人員聯結非正式資源能力：透過非正式資源單位自我介紹單位服務對象、方案內容等訊息，提升本市照管人員及 A 個管人員對於各單位之認識，以利後續有效資源連結。
- II. 考量 A 個管人員負荷，積極進行個管量之控管，於每月 A 單位行政會議追蹤各單位人力招募情形，並輔導單位建立儲備人員機制。
- III. 辦理長照個案管理業務工作坊，精進照管與個管合作模式，落實長照服務使用者管理。
- IV. 每年度辦理績優長照人員表揚，藉由公開表揚方式，行塑 A 個管人員的專業形象並予勉勵宣導。
- V. 輔導 A 建立新進人員教育訓練及在職人員訓練計畫，並針對單位 A 個管人員不同學、經歷，安排適配課程。
- VI. 推動新進 A 個管人員須通過照管中心長照服務說明考核後，始得報備為個管人員。

(2) 照顧服務員

- I. 辦理本市社會處之「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計畫」及「照顧服務員用人單位自訓自用訓練計畫」計畫審查作業，協助公告相關訓練

課程，亦積極鼓勵民間單位自帶場地，申請勞動發展基金獎助經費，補助開辦照顧服務員用人單位自訓自用服務，期待滿足照顧需求。113 年度預定辦理 9 班，預訓人數為 270 人，期待能滿足照顧之需求，提供更多就業機會。

- II.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為鼓勵失業勞工從事照顧服務工作，每月依出勤情形補助獎勵金，獎勵金額最高新台幣 10 萬 8 千元，獎勵期限最長 18 個月，以提升進入長照服務領域之誘因，並持續穩定就業。
- III. 照顧服務員於結訓後，委訓單位結合當地就業支持體系，積極輔導結訓學員參加技能檢定及就業，進行職場媒合，以利提升人員進用及留任率。
- IV.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為鼓勵二度就業勞工投入照顧服務工作，提供「照顧服務就業獎勵」補助津貼，每月依出勤情形可補助 5000~7000 元，以提升進入長照服務領域之誘因，並持續穩定就業。
- V. 進行不定期不預先通知檢查，確保照顧服務員勞動條件與薪資符合相關規定，提升人力留任意願。
- VI. 針對各機構留任規劃如下：

- A. 居家式服務機構

針對人才任用措施，擬串連本府社會處勞資關係科所開設職前訓練班，於完訓結業時透過安排本府所轄居家長照機構參與就業媒合，以提供新進人力多元就業選擇，達成結業即就業之目標。

針對人才留任措施，本市刻正尋覓經費並研議人才留任計畫，擬編纂經費提升居家服務員薪資，期待可以留才造福本市長照服務使用者。

- B. 社區式服務機構

擬比照居家式長照機構辦理。唯，為整合長照服務領域就業資源，本府將研議辦理「基隆長照機構就業媒合會」，以強化照服員在地留才及多元就業。

C. 機構住宿式服務機構

比照居家式長照機構辦理。唯，住宿式機構照服員所需專業職能更深，除配合勞資關係科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課程，本府亦鼓勵機構運用自用自訓之方式，培訓自身所需照顧服務人才，以達到訓用合一。

(3) 居家服務督導員

有關人才留任措施，本市刻正尋覓經費並研議人才留任計畫，擬編纂經費提升居家服務督導員薪資，期待可以留才造福本市長照服務使用者。

(4) 家庭托顧服務人員

有關家庭托顧服務人員，為降低照顧困難，委請家庭托顧輔導團辦理教育訓練，藉由營養師、職能治療師等專業人員指導，提升家托服務員專業知能，以期永續提供長照服務。

(5) 日間照顧中心及小規模多機能照顧服務員

目前 113 年規劃培訓 9 班次照顧服務員人力，希冀培訓 270 人取得照顧服務員資格(結業證書)，屆時將要求本市所轄各類社區式長照機構前往就業媒合，以提供新進人力多元就業選擇，期待結業即就業，踏入本市長照服務領域。

(6) 日間照顧中心及小規模多機能護理人員

與本市具護理科系之學校合作，加強宣導長照產業，鼓勵投入長照服務。

另查，目前本市計有 5 家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單位聘有護理師，將告知每年辦理「績優長照人員表揚」活動，提升服務認同感。

(7) 團體家屋照顧服務員

目前 113 年規劃培訓 9 班次照顧服務員人力，希冀培訓 270 人取得照顧服務員資格(結業證書)，屆時將要求本市所轄各類社區式長照機構前往就業媒合，以提供新進人力多元就業選擇，期待結業即就業，踏入本市長照服務領域。

(8) 團體家屋社會工作人員

配合本市大專院校產學合作，提供實習場地，即早了解長照相關專業，以廣納相關科系學生畢業後投入長照領域。

配合本市大專院校產學合作，提供實習場地，即早了解長照相關專業，以廣納相關科系學生畢業後投入長照領域。

(9) 團體家屋護理人員

本市團體家屋未聘有護理人員，倘有聘用需求，將主動媒合護理相關科系學校，達到產學合作，提升投入長照意願。

(10) 醫師

- I. 結合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居家醫療團隊，開發願意投入更多社區照顧之醫事單位，邀請投入本市長照服務。
- II. 因現行長照專業服務提倡跨專業整合性服務，故協助媒合現有特約單位與醫療單位合作。
- III. 拜訪本市醫師公會，爭取參與公會活動，宣導醫師於長照服務之角色功能。

(11) 中醫師

- I. 結合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居家醫療團隊，開發願意投入更多社區照顧之醫事單位，邀請投入本市長照服務。
- II. 因現行長照專業服務提倡跨專業整合性服務，故協助媒合現有特約單位與醫療單位合作。
- III. 拜訪本市中醫師公會，爭取參與公會活動，宣導醫師於長照服務之角色功能。

(12) 牙醫師

- I. 拜訪本市牙醫診所，邀請投入本市長照服務。
- II. 連結牙醫師全國聯合會，協助洽談本市較有意願提供服務之單位，後續由本市衛生局親自拜訪。
- III. 拜訪本市牙醫師公會，爭取參與公會活動，宣導醫師於長照服務之角色功能。

(13) 護理人員

- I. 辦理長照專業人員教育訓練，提升服務品質，並鼓勵投入長照服務。
- II. 與本市具護理科系之學校合作，加強宣導長照產業，鼓勵投入長照服務。
- III. 辦理「績優長期照顧人員表揚」活動，及推薦參加衛福部人員表揚活動，增加長照服務的專業人員成就感。
- IV. 因現行長照專業服務提倡跨專業整合性服務，鼓勵居家護理單位可和他單位合作，以提升服務量。

(14) 物理治療人員

- I. 本市完成長照專業服務人員訓練之物理治療人員共計 40 名，目前量能尚足夠。
- II. 辦理長照專業人員教育訓練，提升服務品質，並鼓勵投入長照服務。
- III. 辦理「績優長期照顧人員表揚」活動，及推薦參加衛福部人員表揚活動，增加長照服務的專業人員成就感。

(15) 職能治療人員

- I. 本市完成長照專業服務人員訓練之職能治療人員共計 33 名，目前量能尚足夠。
- II. 辦理長照專業人員教育訓練，提升服務品質，並鼓勵投入長照服務。

- III. 辦理「績優長期照顧人員表揚」活動，及推薦參加衛福部人員表揚活動，增加長照服務的專業人員成就感。

(16) 心理師

- I. 辦理長照專業人員教育訓練，提升服務品質，並鼓勵投入長照服務。
- II. 辦理「績優長期照顧人員表揚」活動，及推薦參加衛福部人員表揚活動，增加長照服務的專業人員成就感。
- III. 因現行長照專業服務提倡跨專業整合性服務，鼓勵特約單位可提升各專業領域之量能。

(17) 藥師

- I. 拜訪本市藥事相關公會，邀請投入本市長照服務。
- II. 因現行長照專業服務提倡跨專業整合性服務，故協助現有特約單位媒合藥事人員合作。

(18) 營養師

- I. 本市完成長照專業服務人員訓練之營養師共計 25 名，目前量能尚足夠。
- II. 辦理長照專業人員教育訓練，提升服務品質，並鼓勵投入長照服務。
- III. 辦理「績優長期照顧人員表揚」活動，及推薦參加衛福部人員表揚活動，增加長照服務的專業人員成就感。

(19) 語言治療師

- I. 辦理長照專業人員教育訓練，提升服務品質，並鼓勵投入長照服務。
- II. 辦理「績優長期照顧人員表揚」活動，及推薦參加衛福部人員表揚活動，增加長照服務的專業人員成就感。
- III. 因現行長照專業服務提倡跨專業整合性服務，鼓勵特約單位可提升各專業領域之量能。

(20) 呼吸治療師

- I. 辦理長照專業人員教育訓練，提升服務品質，並鼓勵投入長照服務。
- II. 辦理「績優長期照顧人員表揚」活動，及推薦參加衛福部人員表揚活動，增加長照服務的專業人員成就感。
- III. 因現行長照專業服務提倡跨專業整合性服務，鼓勵特約單位可提升各專業領域之量能。

(21) 聽力師

- I. 拜訪本市聽力師們，邀請投入本市長照服務。
- II. 因現行長照專業服務提倡跨專業整合性服務，故協助現有特約單位媒合聽力師合作。

(22) 社工人員

增加督導缺額及證照加給為誘因，鼓勵年資較久之人員轉任督導留任或透過輔導考證照提升證照加給，增加社工人員留任意願，並透過良好福利制度及薪資吸引年輕社工人員加入工作行列。

8. 強化服務品質管理

(1) 評鑑機制

I.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

- i.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評鑑應至少每二年接受評鑑一次。
- ii. 新特約 A 者，自特約之日起滿一年後之一年內，應接受評鑑。
- iii. 本年度應評鑑 4 家，已於 6 月辦理評鑑說明會，將於 11 月份辦理評鑑作業。

II. 居家式、社區式長照機構

- i. 新設立單位：於設立日起，滿一年後之一年內須接受評鑑。
- ii. 已評鑑過之長照機構單位：於評鑑期滿前須接受評鑑，合格效期最高 4 年。

- iii. 於評鑑前辦理指標說明會，解釋所有評鑑指標內容使業者充分了解。
- iv. 倘有評鑑不通過情形，將以輔導方式協助機構提升各項品質，並於三個月後再次辦理複評作業。

(2) 輔導機制

- I. 辦理服務品質查核，針對服務單位之行政管理及系統的申報紀錄進行查核，並予以改善之輔導建議及方向。
- II. 每年辦理專業服務及喘息服務品質輔導，並依輔導機制聘請專家學者進行輔導，以提升喘息服務特約單位之服務效能與品質。
- III. 年度辦理特約單位聯繫會議，佈達服務相關規範、函釋內容等及服務注意事項，並討論單位於服務過程中所遇問題。
- IV. 居家式、社區式長照機構
 - i. 辦理長照服務單位工作坊，邀請本市各類長照服務提供單位一同針對長照業務推行集思廣益，並於工作坊上提供本市未來推行方向。
 - ii. 辦理相關聯繫會議，定期布達政策方向及討論實務執行方式。
 - iii. 不定期前往單位實地輔導，針對服務品質、行政等層面協助精進。
 - iv. 定期配合中央函示內容函轉本市所轄各類長照機構，透過 Line 通訊軟體布達相關最新資訊。

(3) 績效考核機制

訂定 A 單位年度考核指標，按月追蹤及年度評比，發放獎勵並列評鑑、續約之參考。

(4) 品質監控機制（含服務效能、服務資源連結、困難或問題個案處理等）

- I. 每月檢核服務紀錄單與照管系統內相關紀錄，紀錄不一者，予以退件。

- II. 每月服務費用核銷時，電話抽查服務滿意度，若服務異常者，由照會服務單位說明，或視其違規情節，予函文單位記點並暫停派案。
 - III. 運用衛生福利部長照 2.0 服務費用支付審核系統後台分析報表稽核服務紀錄，並依據特約契約書，斟酌其違規情節或涉虛報、浮報，核定扣抵或追償費用。
 - IV. 每月由衛生局及社會處共同召開 A 單位行政會議，並追蹤各項指標進度，以利服務困難反應及業務推動。
- (5) 提升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資料登錄正確性及即時性之機制
- I. 建立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個案管理員、照管專員及照管督導之長照人員辦證步驟，於申請人辦理認證登錄時，同步確認人員系統登錄資料，確認無誤後依辦證步驟進行登錄。
 - II. 服務單位人員異動時，除系統申請登錄之外，需同時檢具異動人員資料予承辦人，以利即時性審核。
 - III. 不定期查核系統人員資料與申報紀錄是否相符，如有不符，即時性請單位補正。
9. 其他
- (1) 家庭外籍看護工喘息生活方案
- I. 計畫緣起：

根據本市 112 年 8 月底的人口統計數據，失能人口推估數為 15,546 人，其中僅 1/3 使用長照服務資源，2/3 仰賴家庭外籍看護工（以下簡稱家庭外看）或家庭成員自行照顧。截至 112 年 7 月底本市家庭外看數量已達 3,219 位，隨著本市邁入超高齡社會，可預期家庭外看需求量亦將持續提升，如何營造友善家庭外看服務環境、提升其自我價值並促進其與聘雇家庭關係和諧，將是重要議題。
 - II. 計畫目標：

為提供家庭外看短暫喘息時間及全方位多元服務，並建構優質、安心、健康、尊嚴及有愛的生活環境，促進族群多元融合，本府擬設計家庭外看喘息生活日，期減輕渠等身心靈壓力、精進或學習專業能力，並提供支持多元聚會活動之場地空間，營造有愛生活環境。

III. 執行規劃與策略：

- i. 擬規劃建置電腦教室、烹飪教室、一般技藝教學教室以及運動休閒教室。指導並提升家庭外看之電腦技巧，學習並融合我國飲食文化，強化其法治觀念，並培養一般技藝與運動休閒能力。
 - A. 建置電腦教室：結合實現在地生活、終身學習之目標，提供簡易電腦操作技能（Office 軟體、網際網路及電子郵件等）教學。
 - B. 建置烹飪教室：開授台灣家常菜及糕點之煮食與製作課程，促使家庭外看適應且融合我國飲食文化，並提倡採用當季食品，兼顧家庭外看及被看護者之健康。
 - C. 一般技藝教學教室：不僅提供法令宣導，強化外看之法治觀念，也可多元使用，作為手工藝教學教室，培養及訓練其第二專長。
 - D. 建置多功能休閒教室：擬採購運動相關設備，提供家庭外看運動場所，亦可邀請家庭外看與被看護者透過運動進行互動。另，此場地也可多元使用，例如轉換為祈禱室，提供家庭外看進行祈禱，有助於其身心靈之舒展。
- ii. 透過主動外展服務方式，搭配社工師、護理師等專業人力，深入鄰里家戶，關懷訪視家庭外看及被看護者，輔導其之專業照

顧技能，促進其與被看護者之間的和諧。

IV. 預期效益：

- i. 提升家庭外看之電腦技巧以及精進其專業照顧技能。
- ii. 促進家庭外看適應且融合我國之飲食文化。
- iii. 加強家庭外看之法治觀念，並學習第二專長。
- iv. 舒展家庭外看之身心靈壓力，並促進聘雇家庭關係和諧。

(2) 《病人自主權利法》融入長期照顧體系之宣導計畫

I. 計畫緣起：

本市高齡人口迅速成長，伴隨人口老化，集體社會面對的不只是健康課題及長期照顧議題，更將面對個人生命階段從健康、亞健康、失智失能、重症至臨終階段的醫療照護問題。據內政部數據顯示，我國國人平均不健康餘命已達 8.5 年，如何守護人生最後階段的生活品質與生命品質成為重要議題。

《病人自主權利法》(以下簡稱病主法)旨在尊重病人醫療自主、保障其善終權益，及促進醫病關係和諧。為幫助長照人員認識病人自主權重要觀念、建立死亡識能，並透由長照服務過程將相關訊息帶入個案家庭，幫助長照服務使用者及其家人瞭解生命最後一哩路之前能夠如何捍衛自身尊嚴、造就圓滿人生，本府擬規劃辦理病主法知能講座及種子講師培訓課程，培力長照人員認識病主法重要內涵與規定，同時培育種子講師進入社區鄰里宣講，將重要權利知能傳遞給社區長者、長照服務使用者及其家人

II. 計畫目標：

- i. 幫助長照人員建立病主法基礎知能，加速推廣病主觀念給長照服務使用者。
- ii. 提升長照人員對於生命尊嚴與自主權之關懷意識。
- iii. 促進病人自主權推廣至鄰里社區，啟發市民具備生命識能與死亡識能。

III. 執行規劃與策略：

- i. 由本市社會處及衛生局聯合規劃辦理「病主法長照人員培訓專班」，採認專班為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課程，除規劃病主法理念內涵單元，亦推廣政府及民間多元宣講工具，傳授長照人員將病主觀念帶入服務場域的技巧，並安排宣講演練工作坊，為長照人員裝備宣講即戰力。
- ii. 結合長照服務體系之相關單位（社區照顧關懷據點、C據點、居家機構、日照中心及住宿式機構等）安排生命教育及生死識能講座，由具備病主法法理知能與實務經驗之講師或完成病主法培訓之長照人員進行宣講。

IV. 預期效益：

透過培育長照人員成為在地病主法種子講師，促進長期照顧服務體系之長照人員及長照服務使用者認識病人自主權理念，提升其生命識能與死亡識能，並透過生死課題的思考創造個人及家庭更和諧圓滿的人生。

(3) 長期照顧服務 E 化系統平台建置

I. 計畫緣起：

有鑑於本市長期照顧服務行政程序過於繁冗，並多採取紙本化作業，不僅造成環境負擔，也影響行政執行效率從而增加服務單位、民眾及承辦人員無謂的負擔，本府期規劃研議長照服務 E 化系統平台之建置，整合長期照顧服務相關資訊及作業，以降低長照服務推動障礙、提升行政效能。

II. 計畫目標：

- i. 研議長期照顧服務相資訊及作業之數位化服務模式與整合平台。
- ii. 提升長期照顧服務之行政效率與效能。

III. 執行規劃與策略：

- i. 研議長期照顧服務相資訊及作業之數位化服務模式與整合平台：以長照業者、民眾及市府行政人員為服務對象，架構互動式且能透明責信的網路資訊整合平台。
 - A. 長照業者端：業者透過整合平台，進行線上機構申設、查詢申設進度、日常審核管理紀錄等。
 - B. 民眾端：民眾透過整合平台，線上進行長期照顧服務之申請與進度查詢，了解個案長期照顧服務計畫內容、被核定之額度或剩餘額度、CMS 等級之再次評估通知、評估時間敲定及個案服務計畫內容之調整等。
 - C. 市府行政人員端：承辦人員透過整合平台，掌握業者與使用者的互動需求，線上完成各項行政作業。
- ii. 提升長期照顧服務之行政效率與效能：
 - A. 本府刻正進行長期照顧服務單位申請流程內容之精簡精實化，以期提升行政效率。
 - B. 透過線上機制，進行各種行政程序，減少紙本文件往返時程，降低申設單位及本府承辦人員業務負擔；線上提供服務申請及申設進度查詢，提高申設單位及民眾服務諮詢之便利性，以期提升行政效率與效能。
 - C. 建置檔案共享功能，減少申設單位重複提供相同資料之情況，並減輕市府承辦人員業務負擔。

IV. 預期效益：

- i. 加速推行長期照顧服務相關服務與行政作業，俾利本府打造完善的長照服務環境。
- ii. 有效提升長期照顧服務之行政效率與效能，達成簡政便民目標，減輕市府承辦人員之業務負擔。

(4) 基隆垂直移動 Total Solution 創新服務方案

I. 計畫緣起：

高齡社會下失智失能者、身心障礙者人數逐年增加，但本市山多平地少之地理條件限制，使得許多失智失能者、身心障礙者難以外出，「移動」成為照顧議題之外最需要克服的困難。每個人的生活都離不開「移動」，有品質的高齡生活更需要透過「移動」保持對外界社會的連結。為解決失智失能者、身心障礙者之移動問題，促進其能進入社區活動，減緩其失智失能，本市期透過創新服務模式，研發解決垂直移動問題之方法，透過移動力將失智失能者、身心障礙者帶出家門，並將服務帶進去。

II. 計畫目標：

- i. 建置創新服務模式，協助身心障礙者、失智失能者能夠外出。
- ii. 建立串連交通及居家、社區長照服務之到宅服務輸送方案，傳遞整合式服務至失智失能者、身心障礙者家中。

III. 執行規劃與策略：

- i. 盤點基隆垂直移動困難樣態：透過田野調查與需求訪談，統整基隆七區垂直移動困難樣態，邀集本市合作之交通接送及輔具單位，共同盤點資源、研議待解決的問題方向。
- ii. 透過爬梯機搭配其他輔具，試辦垂直移動創新服務，並透過交通接送提供水平移動服務，協助失智失能者、身心障礙者外出看病、購物、參與社會及觀光旅遊，藉服務試辦過程滾動式調整成為符合基隆在地特色的完整服務方案。

IV. 預期效益：

透過垂直移動創新解方，促進失智失能者、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活動，延緩其失智失能。針對無法外出者，亦提供替代方案，滿足民眾之身心靈需要與社會關係需求。

(5) 聽語障人士長照需求創新服務方案

I. 計畫緣起：

伴隨年紀增長身體機能下降與退化，高齡者對長期照顧服務需求（以下簡稱長照需求）日漸增長，然而聽語障人士在解決長照需求上面臨極大困難。一方面，聽語障人士因口語表達能力受限，在照顧關係中常面臨「有苦說不出」的困境。儘管通過手語或筆談方式表達想法，照顧者、照顧服務員及機構外籍看護工等可能不諳手語或未必瞭解其真正的意思。另一方面，因個人伴隨年紀增長而產生身體功能退化或罹患疾病的樣態，人人不盡相同，聽語障人士在日常生活中資訊接受不易，導致面對上述情況時不知如何因應及表達需求。

有鑑於此，本市期許透過鼓勵或開設專班增加照服員及長照人員學習手語之動力，及培訓聽語障人士成為照服員，藉由同儕照顧或提升照服員及長照人員對聽語障文化的認識，提高聽語障人士在照顧關係中的溝通品質，進而得到更契合需求的長照服務。

II. 計畫目標與具體作法：

- i. 規劃辦理聽語障人士與長照人員團體之跨專業研發工作坊，共同就長照服務專業轉譯手語及服務聽語障人士之技巧訂定基礎語言手譯標準及服務指引。
- ii. 規劃辦理照服員長照手語翻譯繼續教育課程，鼓勵照服員學習手語，逐步滿足聽語障人士需求。對於具有手語能力之照服員研擬獎勵機制，鼓勵照服員學習第二專長，促進聽語障人士服務品質之提升。
- iii. 擬招募 3-5 名中青年聽語障人士，訓練其成為種子照服員，藉其與被照顧者之共同語言（手語）及文化背景，使聽語障人士之需求及問題能更順利得到解決。

III. 預期效益：

提高具長照需求之聽語障人士之溝通品質，從而提升其照顧品質與生命尊嚴。

四、政策宣傳

(一) 執行情形

1. 長照服務宣導講座：截至 112 年 8 月長照 2.0 宣導活動共計 36 場，1497 人參加，宣導場域包含學校、民間企業公司、榮民服務處、人民團體等。

序號	日期	行政區域	地點	對象	參加人數
1	2 月 15 日	信義	信義衛生所	所內志工	26
2	2 月 16 日	信義	信義衛生所	幼教老師	25
3	3 月 2 日	中正	中正衛生所	所內志工	30
4	3 月 4 日	仁愛	國泰人壽	職場員工	30
5	3 月 10 日	安樂	安樂衛生所	所內志工	26
6	3 月 17 日	中正	港務局教保中心	職場員工	20
7	3 月 21 日	中正	和平國小	學生	65
8	3 月 24 日	暖暖	暖暖衛生所	所內志工	28
9	3 月 25 日	七堵	中端電子	職場員工	31
10	3 月 27 日	仁愛	南榮派出所	職場員工	20
11	3 月 28 日	仁愛	南山人壽	職場員工	28
12	4 月 12 日	中正	榮服處	榮民及家屬	50
13	4 月 20 日	七堵	農會	員工	38
14	4 月 21 日	暖暖	暖西國小	學生	68
15	4 月 26 日	中山	中國貨櫃	職場員工	30
16	4 月 26 日	仁愛	港務分公司	職場員工	25
17	5 月 2 日	中山	港西國小	學生	68
18	5 月 10 日	中山	中山衛生所	所內志工	25
19	5 月 10 日	中正/信義	榮服處	榮民及家屬	44
20	5 月 16 日	仁愛	吉仁里	社區志工	28
21	6 月 9 日	七堵	基隆商工	學生	251
22	6 月 9 日	中正	建國里民大會堂	里民	20

23	6月13日	安樂	安樂國中	學生	25
24	6月14日	七堵/暖暖	榮服處	榮民及家屬	35
25	6月27日	仁愛	安泰失智據點	個案及家屬	24
26	6月28日	信義	新生美失智據點	個案及家屬	16
27	6月30日	安樂	伸鴻股份有限公司	職場員工	30
28	6月30日	中正	長青學苑	學員	20
29	6月30日	中正	長青學苑	學員	16
30	7月6日	七堵	七堵樂齡中心	50歲以上學員	20
31	7月7日	七堵	七堵文健站	據點民眾	16
32	7月12日	仁愛/中正/中山	榮服處	榮民及家屬	38
33	7月14日	中正	中正文健站	據點民眾	15
34	7月14日	暖暖	自來水公司	職場員工	26
35	8月18日	中正	碧砂漁港鎖管季	市民	210
36	9月7日	信義	信鼎環保公司	職場員工	30
參加人數合計					1497

2. 網路宣導:於社會處及衛生局臉書不定時發布相關訊息。



3. 宣導海報: 於醫院、衛生所、長照服務相關特約單位等張貼海報 203 處。



4. 媒體宣導: 接受地方電視台、基隆廣播電台、北部調頻廣播電台、益世廣播電台等專訪，讓更多市民了解長照資源及申請管道。



(二) 112 年度原訂目標之達成情形及 113 年預計辦理規劃

112 年度預計辦理 45 場次宣導講座、5 種宣導媒介，宣導人次達 64,000 人，現已完成講座 36 場、4 種宣導媒介，宣導人次約 23,800 人。

113 年度預計辦理 40 場次宣導講座、5 種宣導媒介，宣導人次達 70,000 人。

(三) 困難及限制

本年度大型宣導活動及戶外電子看板宣導規劃於 10-12 月份辦理，故宣導媒介及人次尚未完成。

(四) 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為提升宣導人次，除大型宣導活動及戶外電子看板外，擬增加本市 LINE@發布長照相關訊息。

五、預期效益

(一) 量化指標

1. 長照服務涵蓋率與各項服務人數

項次	績效指標	評估標準	單位	年度目標值/實際值						
				111		112		113	114	115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目標值	目標值
1	長照服務涵蓋率(註)	(長照服務人數÷長照需求推估人數)×100%	%	46	48	50	56	72	80	85
2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單位)	(A單位服務人數÷長照需求核定人數)×100%	%	97	92	97	98	98	98	98
3	居家服務	(居家服務人數÷長照給支付人數)×100%	%	60	58	63	61	63	65	67
4	日間照顧(含失智型)	(日間照顧人數÷長照給支付人數)×100%	%	7	7	8	5	8	9	10
5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	(小規模多機能人數÷長照給支付人數)×100%	%	3	3	3	1	2	3	4
6	家庭托顧	(家庭托顧人數÷長照給支付人數)×100%	%	0.2	0.2	0.25	0.2	0.3	0.35	0.4
7	交通接送	(交通接送人數÷長照給支付人數)×100%	%	30	18	31	27	32	33	34
8	專業服務	專業服務人數÷長照給支付人數)×100%	%	31	24	31	23	25	27	28
9	輔具服務	(輔具服務人數÷長照給支付人數)×100%	%	18	13	14	22	15	15	15

項次	績效指標	評估標準	單位	年度目標值/實際值						
				111		112		113	114	115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目標值	目標值
10	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人數÷長照給支付人數)×100%	%	7	5	8	6	9	9	9
11	喘息服務	(喘息服務人數÷長照給支付人數)×100%	%	16	16	16	18	18	19	19
12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服務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服務人數÷長照給支付人數)×100%	%	20	12.4	23	11	13	14	15
13	失智症團體家屋	服務人數	人	9	9	9	9	9	9	18
14	營養餐飲	服務人數	人	937	650	932	1,000	1,050	1,100	937

備註:

長照服務涵蓋率：

- ①長照服務人數：包含使用長照給支付人數、住宿式機構及團體家屋服務人數、失智未失能者及衰弱老人等服務人數。
- ②資料來源：包含本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本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本部失智照護服務管理系統、本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照顧關懷網。

2. 長照服務時效

項次	績效指標	評估標準	單位	年度目標值/實際值						
				111		112		113	114	115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目標值	目標值
1	需求評估服務時效	自個案申請至完成需求評估作業日數總和/總個案數	日	≤5	3.8	≤3.5	3.1	≤3	≤3	≤3
2	照顧計畫完成時效	自個案申請至照顧計畫通過作業日數總和/總個案數	日	≤7	4.3	≤5	3.3	≤5	≤5	≤5

3. 服務資源

項次	績效指標	評估標準	單位	年度目標值/實際值						
				111		112		113	114	115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目標值	目標值
1	居家服務	特約數	家	14	12	14	16	18	20	22
		轄內設立數	家	14	12	14	15	17	20	22
2	日間照顧(含失智型)	特約數	家	7	8	10	9	10	12	13
		轄內設立數	家	6	6	8	7	9	11	12
3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	特約數	家	3	3	3	3	4	4	5
		轄內設立數	家	2	2	2	2	3	3	4
4	家庭托顧	特約數	家	4	2	4	2	3	4	5
		轄內設立數	家	4	4	4	2	3	4	5
5	交通接送	車輛數	輛	19	19	21	36	50	55	60
		特約單位數	家	2	2	3	5	6	7	8
6	營養餐飲	志工人數	人	44	46	50	46	50	52	54
		單位數	家	6	6	7	5	6	7	8
7	失智症團體家屋	服務單位數	家	1	1	1	1	1	1	2
8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單位)	特約單位數	家	9	7	8	9	10	11	12
		個案管理員	人	28	29	33	30	37	42	47
9	巷弄長照站(C單位)	服務單位數	家	62	62	66	66	70	75	80

項次	績效指標	評估標準	單位	年度目標值/實際值						
				111		112		113	114	115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目標值	目標值
10	專業服務提供單位	特約單位數	家	27	19	21	17	18	19	20
11	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提供單位	特約單位數	家	160	166	170	180	190	200	210
12	喘息服務提供單位	特約單位數	家	54	56	56	51	52	54	54
13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	特約單位數	家	18	12	13	10	12	13	14

(二) 質化指標

- 一、長期照顧服務整體推動機制建置情形及實施方式，包括：基隆市長期照顧推動小組成員包括市長、衛生局、社會處、民政處等相關局處主管，並邀請本市相關民間代表及專家學者，整合產官學三方面的力量，共同推動本市長期照顧之工作。各項服務由照顧管理專員統籌執行，相關行政工作及服務方案招商作業由社會處老人福利科及衛生局保健科共同分工辦理。
- 二、長期照顧提供服務流程之完整、順暢及便民狀況，以及服務使用者申訴機制之建立與運作狀況。本市訂有各項服務流程及品管機制，以提供多元連續且完整之全人長期照顧服務。

三、 經費執行

(一) 執行情形

112 年度獲中央核定新台幣（以下同）4 億 8,324 萬 1,000 元(含經常門 4 億 7,421 萬 2,408 元及資本門 902 萬 8,592 元)，截至本(112)年 8 月底止，共計執行新台幣 2 億 7,207 萬 1,505 元(含經常門 2 億 7,112 萬 1,505 元及資本門 95 萬元)，經常門執行率約 57.1%，資本門執行率約 10.5%，總執行率約 57%。

至 112 年底，預計可執行 4 億 7,344 萬 4,470 元，執行率可達 97.9%。

(二) 困難及限制

1. 目前本市照顧管理專員人力聘用比率不足 50%，以致強化照顧管理人力資源經費執行率偏低。
2. 社區式及住宿式長照機構場地尋覓不易，致使設立單位較為困難，且公安消安期程較長，無法及時辦理設施設備核銷。

(三) 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1. 積極辦理人力招募，招募訊息公告於本市公部門網站、本中心臉書粉絲專頁、人力銀行網站等，並請本市各醫事團體協助轉發。
2. 加強招募公告職位需求之具體說明，不定期辦理紓壓課程協助同仁壓力調適，並適度調整工作內容，以提升留任率。
3. 尋覓公有閒置空間設置社區式長照機構，並定期召開社區式長照機構審查會，邀集有興趣單位投入本市長照行列。
4. 藉由跨局處合作，協助追蹤公安消安改善進度，加速整體流程。

表九、112年、113年長照服務經費預估情形一覽表（單位：元、%）

項目	112年				113年		
	核定數 (A)	預估執行數 (B)	預估繳回數 (A-B)	預估執行率 (B/A×100%)	預估需求數 (c)	成長率 D=(C-A)/A	
長照給付支付	400,000,000	400,000,000	0	100%	420,000,000	5%	
長照服務資源	居家服務	0	0	0	—	0	—
	日間照顧	6,450,000	6,450,000	0	100%	11,800,000	82.9%
	家庭托顧	180,000	90,000	0	50%	180,000	—
	小規模多機能	0	0	—	—	0	—
	家庭托顧服務輔導方案	669,000	669,000	0	100%	669,000	—
	交通接送	19,399,000	19,399,000	0	100%	30,000,000	54.6%
	營養餐飲	30,105,000	25,000,000	5,105,000	83%	30,000,000	-0.3%
	失智症團體家屋	3,095,000	2,000,000	1,095,000	64.6%	3,095,000	—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12,688,000	10,000,000	2,688,000	78.8%	14,000,000	10.3%
	整備行政人力	10,655,000	9,836,470	828,530	92.2%	12,000,000	12.6%
照管中心（含分站）	22,398,033	11,686,386	10,711,647	52.2%	23,298,970	4.02%	

註：112年「預估執行數」、「預估繳回數」、「預估執行率」等，皆為至112年12月底之預估值。

參、 檢討及建議事項

- 一、優化支審系統：系統的留用額度僅針對 B、C、D 碼，E、F、G 碼的留用額度則須個人手動審核，故在核銷時，支審系統的服務申報資料會顯示異常，期望增進系統效能及檢核功能，降低系統異常情形。
- 二、為利照顧管理專員、督導聘用及留任，建議調整聘用資格，提升聘用率，進而改善經費執行率及在職人員工作負荷。

肆、經費需求與來源

一、總表

項目		總經費（不含民眾部分負擔）			中央補助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1	長照給付及支付	395,503,847		395,503,847	383,683,727		383,683,727
2	居家服務	0		0	0		0
3	日間照顧	0	11,800,000	11,800,000	0	11,000,000	11,000,000
4	家庭托顧	0	200,000	200,000	0	180,000	180,000
5	家庭托顧輔導方案	690,000	0	690,000	669,300	0	669,300
6	小規模多機能	0	0	0	0	0	0
7	交通接送	31,999,680	0	31,999,680	31,039,689	0	31,039,689
8	營養餐飲	26,171,310	1,400,000	27,571,310	20,809,846	784,000	21,593,846
9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11,123,155	310,000	11,433,155	10,844,155	310,000	11,154,155
10	強化整備地方政府行政人力 (含照管中心行政人力)	10,392,893	375,000	10,767,893	10,392,893	375,000	10,767,893
11	失智症團體家屋	2,672,400	1,092,000	3,764,400	2,331,408	764,400	3,095,808
總計		478,553,285	15,177,000	493,730,285	459,726,018	13,413,400	473,139,418

項目		地方政府自籌			長照機構（服務單位）自籌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1	長照給付及支付	11,865,120		11,865,120			
2	居家服務						
3	日間照顧				0	800,000	800,000
4	家庭托顧				0	20,000	20,000
5	家庭托顧輔導方案	20,700	0	20,700			
6	小規模多機能				0	0	0
7	交通接送	959,991	0	959,991			
8	營養餐飲	5,202,464	196,000	5,398,464	159,000	420,000	579,000
9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279,000		279,000			
10	強化整備地方政府行政人力 (含照管中心行政人力)						
11	失智症老人團體家屋	36,792		36,792	304,200	327,600	631,800
總計		18,364,067	196,000	18,560,067	463,200	1,567,600	2,030,800

二、長照給付及支付

(一) 總計 (經常門)

碼別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所需經費 (不含民眾負擔)
A(衛)	48,888,000	1,512,000	50,400,000
B、C	278,194,088	8,603,944	286,798,032
D	14,519,736	449,064	14,968,800
E、F	18,157,042	561,558	18,718,600
G(衛)	18,210,324	563,207	18,773,531
業務費	5,669,537	175,347	5,844,884
總計	383,638,727	11,865,120	395,503,847

地方自籌比率＝	3%
中央補助比率＝	97%

(二) A 碼：照顧管理及政策鼓勵服務

項目	每月平均 給付額度 (A)	服務人數 (B)	所需經費 (A*B*12 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AA01、AA02 (一般地區)	550	3,000	19,800,000	19,206,000	594,000
AA01、AA02 (原鄉、離島)	0	0	0	0	0
AA03~AA11 (一般地區)	850	3,000	30,600,000	29,682,000	918,000
AA03~AA11 (原鄉、離島)	0	0	0	0	0
小計		3,000	50,400,000	48,888,000	1,512,000

(三) B、C 碼：照顧及專業服務

失能等級	每月給付額 度 (A)	服務人數				所需經費 (F=A*E*12 月)	政府補助 (F-G-H)		部分負擔	
		低收入戶 (B)	中低收入 (C)	一般戶 (D)	合計 (E=B+C+D)		中央補助 97%	地方自籌 3%	中低收入 (G=A*C*12 月*5%)	一般戶 (H=A*D*12 月*16%)
第 2 級	10,020	103	100	100	303	36,432,720	32,890,449	1,017,231	601,200	1,923,840
第 3 級	15,460	100	100	100	300	55,656,000	50,207,277	1,552,803	927,600	2,968,320
第 4 級	18,580	80	90	90	260	57,969,600	52,142,986	1,612,670	1,003,320	3,210,624
第 5 級	24,100	50	40	100	190	54,948,000	48,250,128	1,492,272	578,400	4,627,200
第 6 級	28,070	30	30	30	90	30,315,600	27,347,702	845,806	505,260	1,616,832
第 7 級	32,090	30	30	30	90	34,657,200	31,264,260	966,936	577,620	1,848,384
第 8 級	36,180	32	30	30	92	39,942,720	36,091,286	1,116,226	651,240	2,083,968
小計		425	420	480	1,325	309,921,840	278,194,088	8,603,944	4,844,640	18,279,168

所需經費驗算：政府補助+部分負擔=

309,921,840

(四) D 碼：交通接送

類別	每月 給付 額度 (A)	服務人數				所需經費 (F=A*E*12 月)	政府補助 (F-G-H)		部分負擔	
		低收 入戶 (B)	中低 收入 (C)	一般戶 (D)	合計 (E=B+C+D)		中央補助 97%	地方自籌 3%	中低收入 (G=A*C*12 月* 部分負擔比率)	一般戶 (H=A*D*12 月* 部分負擔比率)
I	1,680	250	275	350	875	17,640,000	14,519,736	449,064	554,400	2,116,800
II	1,840				0	0	0	0	0	0
III	2,000				0	0	0	0	0	0
IV	2,400				0	0	0	0	0	0
小計		250	275	350	875	17,640,000	14,519,736	449,064	554,400	2,116,800

所需經費驗算：政府補助+部分負擔=

17,640,000

類別	D 碼部分負擔比率	
	中低收	一般戶
I	10%	30%
II	9%	27%
III	8%	25%
IV	7%	21%

(五) E、F 碼：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服務

年平均給付額度 (A)	服務人數				所需經費 (F=A*E)	政府補助 (F-G-H)		部分負擔	
	低收入戶 (B)	中低收入 (C)	一般戶 (D)	合計 (E=B+C+D)		中央補助 97%	地方自籌 3%	中低收入 (G=A*C*10%)	一般戶 (H=A*D*30%)
34,600	160	190	300	650	22,490,000	18,157,042	561,558	657,400	3,114,000

(六) G 碼：喘息服務

失能等級	每年給付額度 (A)	服務人數				所需經費 (F=A*E)	政府補助 (F-G-H)		部分負擔	
		低收入戶 (B)	中低收入 (C)	一般戶 (D)	合計 (E=B+C+D)		中央補助 97%	地方自籌 3%	中低收入 (G=A*C*5%)	一般戶 (H=A*D*16%)
第 2 級 第 6 級	32,340	54	34	190	278	8,990,520	7,713,833	238,573	54,978	983,136
第 7 級 第 8 級	48,510	38	33	183	254	12,321,540	10,496,491	324,634	80,042	1,420,373
小計		92	67	373	532	21,312,060	18,210,324	563,207	135,020	2,403,509

(七) 業務費

長照給支付核定額度 (A)	所需經費 (B+C)	中央補助 (B=A*1.5%) 97%	地方自籌 (C) 3%
377,969,190	5,844,884	5,669,537	175,347

三、長照服務資源布建

(一) 居家服務 (經常門)

獎助項目	月均單價 (A)	月 (B)	人數 (C)	所需經費 (D=A*B*C)	中央補助	
					比率	D*補助比率
原偏鄉離島 照服員獎勵津貼				0	100%	0
原偏鄉離島 照服員交通津貼				0	100%	0
小計				0		0

【獎助基準】 (暫定，以本部後續公告之 113 年度獎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 獎勵津貼：1 個案 1,000 元/月、2 個案 2,000 元/月、3 個案以上 3,000 元/月。
- 交通津貼：最高 3,000 元/人/月。

(二) 日間照顧

獎助項目				中央補助	單位自籌
------	--	--	--	------	------

				單價 (A)	家數/ 車輛數 (B)	所需經費 (C=A*B)	比率	C*補助比率	比率	C*自籌比率
開辦費 及材料 費 (經+資)	混合型	一般地區	經常門			0	90%	0	10%	0
			資本門	2,000,000	4	8,000,000	90%	7,200,000	10%	800,000
		偏鄉地區	經常門			0	100%	0	0%	0
			資本門			0	100%	0	0%	0
	失智型	一般地區	經常門			0	90%	0	10%	0
			資本門			0	90%	0	10%	0
		偏鄉地區	經常門			0	100%	0	0%	0
			資本門			0	100%	0	0%	0
交通車 (資本門)				950,000	4	3,800,000	100%	3,800,000	0%	0
小計					經常門	0	0	0		
					資本門	11,800,000	11,000,000	800,000		
					合計	11,800,000	11,000,000	800,000		

【獎助基準】（暫定，以本部後續公告之 113 年度獎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 1.開辦設施設備費：（一般）200 萬元/家、（一般失智）250 萬元/家、（原偏鄉）250 萬元/家、（原偏鄉失智）300 萬元。
- 2.交通車輛：95 萬元。

(三) 家庭托顧

獎助項目-資源佈建			單價 (A)	家數 (B)	所需經費 (C=A*B)	中央補助		單位自籌	
						比率	C*補助比率	比率	C*補助比率
開辦費及材料費 (經+資)	一般地區	經常門			0	90%	0	10%	0
		資本門	100,000	2	200,000	90%	180,000	10%	20,000
	偏鄉地區	經常門			0	100%	0	0%	0
		資本門			0	100%	0	0%	0
小計				經常門	0	0		0	
				資本門	200,000	180,000		20,000	
				合計	200,000	180,000		20,000	
<p>【獎助基準】（暫定，以本部後續公告之 113 年度獎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開辦設施設備及材料費：（一般）10 萬元、（原偏鄉）20 萬元。</p>									

獎助項目-輔導團	單價 (A)	月 (B)	托顧家庭數 /輔導團數 (C)	所需經費 (D=A*B*C)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單位自籌	
					比率	所需經費*D	比率	所需經費*D	比率	所需經費 *D
輔導已取得特約之托顧家庭(E+F)	12,500	12	3	450,000		436,500		13,500		0
	經常門 (E)			450,000	97%	436,500	3%	13,500		
				資本門-設備費(F)			0	67.9%	0	2.1%
輔導開發或培植托顧家庭	10,000	12	2				240,000	97%	232,800	3%
合計			經常門	690,000	669,300		20,700		0	
			資本門	0	0		0		0	
			合計	690,000	669,300		20700		0	
獎助經費繳回機制 (文字敘述)	如輔導團未於 113 年 9 月底前新增 1 處托顧家庭，將不補助 10-12 月輔導開發或培植托顧家庭獎助經費，但仍應持續宣導，推展家庭托顧服務。									

【獎助基準】（暫定，以本部後續公告之 113 年度獎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 1.輔導已取得特約之托顧家庭：最高 15 萬元/托顧家庭/年，未滿 1 年者依比例計。
- 2.輔導開發或培植托顧家庭：最高 1 萬元/輔導團/月。

（四）小規模多機能

獎助項目				單價 (A)	家數/車輛數(B)	所需經費 (C=A*B)	中央補助		單位自籌	
							比率	C*補助比率	比率	C*補助比率
開辦費 及材料 費 (經+資)	混合型	一般地區	經常門			0	90%	0	10%	0
			資本門			0	90%	0	10%	0
		偏鄉地區	經常門			0	100%	0	0%	0
			資本門			0	100%	0	0%	0
	失智型	一般地區	經常門			0	90%	0	10%	0
			資本門			0	90%	0	10%	0
		偏鄉地區	經常門			0	100%	0	0%	0
			資本門			0	100%	0	0%	0
交通車 (資本門)				950,000		0	100%	0	0%	0

小計	經常門	0	0	0
	資本門	0	0	0
	合計	0	0	0

【獎助基準】（暫定，以本部後續公告之 113 年度獎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 1.開辦設施設備費：（一般）300 萬元/家、（一般失智）350 萬元/家、（原偏鄉）350 萬元/家、（原偏鄉失智）400 萬元。
- 2.交通車輛：最高 95 萬元/車。

（五）交通接送

獎助項目	月均單價 (A)	月 (B)	車輛數 (C)	所需經費 (D=A*B*C)	中央補助 (H)		地方自籌 (I)	
					比率	D*補助比率	比率	D*補助比率
營運費用 (經常門)				31,999,680	97%	31,039,689	3%	959,991
原偏鄉、離島交通車 (資本門)	950,000			0	100%	0	0%	0
小計			經常門	31,999,680		31,999,680		31,999,680
			資本門	0		0		0
			合計	31,999,680		31,999,680		31,999,680

【獎助基準】（暫定，以本部後續公告之 113 年度獎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 1.營運費用（含車輛費用、GPS 費、人事費、事務費）：最高 80 萬元/車/年。
- 2.原偏鄉交通車輛：最高 95 萬元/輛。

(六) 營養餐飲

1. 營養餐飲 膳費(經常門)

福利身分別	人數 (A)	每餐單價 (B)	月均餐數 (C)	月 (D)	所需經費 (E=A*B*C*D)	中央補助+地方自籌(長照中低收 90%、社救身分皆 100%)				民眾部分負擔(G)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F)			
						比率	(E-G)*補助比率	比率	E*自籌比率	比率	E*部分負擔比
長照中低收	100	100	30	12	3,600,000	80%	2,592,000	20%	648,000	10%	360,000
社救低收	166	100	40	12	7,968,000	80%	6,374,400	20%	1,593,600	0%	0
社救中低收(含中低老未達生活費 1.5 倍)	166	100	40	12	7,968,000	80%	6,374,400	20%	1,593,600	0%	0
小計					19,536,000	15,340,800		3,835,200		360,000	

【獎助基準】 1. (暫定,以本部後續公告之113年度獎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膳費:最高100元/餐,最高2餐/日。2.自113年起調整新服務使用者資格為社會救助法之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112年6月30日前已使用服務之對象不再此限)3.長照中低收入欄位為112年6月30日前核定且持續使用之長照中低收入人數,以往112年前長照低收入舊案及113年預估新案請填入社救低收入及社救中低收入欄位,113年社救低收入及社救中低收入皆免部分負擔。

2. 資源布建 (經+資)

獎助項目	單價 (A)	人數/家數 (B)	月/人日 (C)	所需經費 (D=A*B*C)	中央補助 (H)		單位自籌 (I)		地方自籌(J)		
					比率	D*補助比率	比率	D*補助比率	比率	D*自籌比率	
志工服務及交通費(經常門)				0		0	0%				
	一般地區	200	70	12	168,000	80%	134,400	0%		20%	33,600
	原偏鄉、離島地區				0		0	0%			
保險費	500	70		35,000	80%	28,000	0%		20%	7,000	
專業服務費 (經常門)	38,906	7	13.5	3,676,617	80%	2,941,293	0%		20%	735,324	
專業服務費 (經常門)113年未達案量	5,000	3	12	180,000	56%	100,800	30%	54,000	14.0%	25,200	
專職人員費 (經常門)符合規範案量 60人以上且未聘社工單位	38,906	1	13.5	525,231	80%	420,184	0%		20%	105,047	
專職人員費 (經常門)符合規範案量 30-59人且未聘社工單位	38,906	2	13.5	1,050,462	80%	840,369	0%		20%	210,093	
勞健保勞退(經常門)	5,000	7	12	420,000	80%	336,000	0%		20%	84,000	

業務費		50,000	7		350,000	80%	280,000	0%		20%	70,000	
辦公室租金 (經常門)		10,000	2	12	240,000	80%	192,000	0%		20%	48,000	
充實廚房設施設備費及材料費 (經常+資本)	60 人以下	經常門			0		0	30%	0			
		資本門			0		0	30%	0			
	61 以上	經常門			0		0	30%	0			
		資本門	150,000	7		1,050,000	56.0%	588,000	30%	315,000	14.0%	147,000
辦公室設施設備費及材料費		經常門	50,000	7		350,000	56.0%	196,000	30%	105,000	14.0%	49,000
		資本門	50,000	7		350,000	56.0%	196,000	30%	105,000	14.0%	49,000
小計				經常門	6,995,310		5,469,046		159,000		1,367,264	
				資本門	1,400,000		784,000		420,000		196,000	
				合計	8,395,310		6,253,046		579,000		1,563,264	

【獎助基準】(暫定，以本部後續公告之 113 年度獎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1. 志工服務及交通費：(一般)最高 250 元/人/日，(原偏鄉)最高 300 元/人/日。
2. 保險費：最高 800 元/人。
3. 專業服務費：113 年如單位服務案量達本部規範，即服務 60 名以上個案(僅使用營養餐飲服務個案或併同使用其他服務且長照需要等級 6-8 個案以 1 名計、同時使用其他長照服務且長照需要等級 2-5 之個案以 0.5 名個案計)，達規範案量單位免編列 30%之自籌款，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補助之社工人力總人數，應依本部核定。113 年未達規範案量之持續聘用原 112 年 2 月 20 日前在職社工，該名獎助社工之薪資應依 112 年度專業服務費之規定，由單位編列 30%自籌款，自 113 年起如該社工出缺，僅得依服務案量補助行政人員或廚工(以自有廚房備餐之單位為限) 1 名，服務案量 30-59 人得補助 15,000 元/月/人，服務案量達 60 人以上得補助 30,000 元/月/人。
4. 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勞退：最高 6,000 元/人/月；以申請專職人員服務費(社工或行政人員或廚工)為限。

- 5.充實廚房設施設備費及材料費：（用餐人數 60 人以下）最高 10 萬元；（用餐人數 61 人以上）最高 15 萬元。
 6.辦公室設施設備及材料費：最高 10 萬元/單位。
 7.業務費：最高 5 萬元。

(七)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原偏鄉離島 A 單位獎助項目	家數 (A)	月 (B)	平均單價 (C)	所需經費=中央補助 (A*B*C)
營運相關費用				0
人事費 (經) (E)				0
業務費 (經) (F)				0
管理費 (經) (G=(E+F)*10%)				0
設備費(資) (H)				0
資本門				0
小計			經常門	0
			資本門	0
			合計	0

【獎助基準】（暫定，以本部後續公告之 113 年度獎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1.每處原偏鄉離島 A 單位最高獎助 150 萬元/年，未滿 1 年者依比例計。獎助項目：

(1)人事費：最高 100 萬元/2 人/處/年。

(2)業務費：不含專業服務費、審查費、國旅費、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費用。

(3)管理費：最高為經常門 10%。

(4)設備費。

未符合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辦理資格之 C 未符合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辦理資格之 C 單位獎助項目單位獎助項目			家數/人數 (A)	月 (B)	平均單價 (C)	所需經費 (D=A*B*C)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比率	E=補助比率*D	比率	F=補助比率*D
開辦設施設備費	一般地區	經常門	1		30,000	30,000	100%	30,000		
		資本門	1		70,000	70,000	100%	70,000		
	離島地區	經常門				0	100%	0		
		資本門				0	100%	0		
充實設施設備費	一般地區	經常門	8		20,000	160,000	100%	160,000		
		資本門	8		30,000	240,000	100%	240,000		
	離島地區	經常門				0	100%	0		
		資本門				0	100%	0		

志工費	一般地區	9		35,000	315,000	80%	252,000	20%	63,000
	原偏鄉地區			40,000	0	80%	0	20%	0
據點人力 力加值費	社工人員	2	13.5	37,765	1,019,655	100%			
	照顧服務員	7	13.5	33,000	3,118,500	100%			
	雇主應負擔費用								
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經)					0	100%			
C級巷弄長照站獎助費(經)					0				
	2-5 個時段/週	自籌		10,000	0	80%	0	20%	0
		非自籌		10,000		100%	0		
	6-9 個時段/週	自籌		10,000	0	80%	0	20%	0
		非自籌		30,000		100%	0		
	10 個時段/週	自籌	108	10,000	1,080,000	80%	864,000	20%	216,000
		非自籌	108	56,000	5,400,000	100%	5,400,000		
小計				經常門	11,123,155		10,844,155	279,000	
				資本門	310,000		310,000		
				合計	11,433,155		11,154,155	279,000	

【獎助基準】（暫定，以本部後續公告之 113 年度獎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 1.開辦設施設備費：（一般地區）最高 10 萬元/單位；（離島地區）最高 20 萬元/單位。
- 2.充實設施設備費：（一般地區）營運滿 3 年始得申請，最高 5 萬元/單位，累積獎補助 60 萬元者不再獎助；（離島地區）第 2 年起始得申請，最高 5 萬元/單位，累積獎補助 100 萬元者不再獎助。
- 3.志工費：（一般地區）最高 3.5 萬元/單位；（離島地區）最高 4 萬元/單位。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及申請單位應配合編列自籌，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其至少應配合編列自籌比率如下：第一級:25%以上。第二級：20%以上。第三級：18%以上。第四級：16%以上。第五級：15%以上。
- 4.據點人力加值費用：獎助社工或照服員 1 名，最高獎助 13.5 個月。
 - (1)社工人員：以 37,765 元/人/月核算，社工相關碩士學歷加給 2,000 元/人/月、完成執登加給 4,000 元/人/月、專科社工師證書加給 2,000 元/人/月，實際依社家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有關專業服務費相關規定辦理。
 - (2)照服員：以 3.3 萬元/人/月核算。
 - (3)雇主應負擔費用：以 6,000 元/人/月核算，包含專職人員加班費、未休假加班費、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等費用。
- 5.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費：每期 3.6 萬元，最高 10.8 萬元/年/據點。
- 6.C 級巷弄長照站獎助費：【至少開放 2-5 個時段/週】最高 2.4 萬元/月/單位（離島地區最高 2.48 萬元/月/單位）；【至少開放 6-9 個時段/週】最高 4.8 萬元/月/單位（離島地區最高 4.96 萬元/月/單位）；【至少開放 10 個時段/週】最高 7.2 萬元/月/單位（離島地區最高 7.44 萬元/月/單位），其中 1 萬元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及申請單位應配合編列自籌，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其至少應配合編列自籌比率如下：第一級:25%以上。第二級：20%以上。第三級：18%以上。第四級：16%以上。第五級：15%以上。

（八）強化整備長期照顧服務行政人力資源(含照管中心行政人力)

獎助項目	人數 (A)	月 (B)	平均單價 (C)	所需經費=中央補助 (A*B*C)
專業服務費 (經常門) (D)				8,922,893
行政人員	3	13.5	40,466	1,638,873
行政專員	11	13.5	44,240	6,569,640

	行政督導	1	13.5	52,917	714,380
業務費 (經常門) (E)		15	12	8,000	1,440,000
設備費 (資本門)		15		25,000	375,000
文康費		10		3,000	30,000
小計				經常門	10,392,893
				資本門	375,000
				合計	10,767,893

【獎助基準】（暫定，以本部後續公告之 113 年度獎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 1-1.專業服務費（行政人員，含月薪、年終獎金）：36,316 元/人/月起；具大學畢業(含)以上學歷；偏遠地區行政人員，具大學畢業(含)以上學歷或高中(職)畢業且具 2 年工作經驗。自年度 1 月 1 日起任滿 1 年者，次年度起得依年資及考績逐級調整，最高可至 38,391 元/人/月。
- 1-2 專業服務費（行政專員，含月薪、年終獎金）：38,391 元/人/月起；具社工、醫學或長照相關系所碩士學歷，或領有師級證照者，40,466 元/人/月起。自年度 1 月 1 日起任滿 1 年者，次年度起得依年資及考績逐級調整，最高可至 48,767 元/人/月。
- 1-3.專業服務費（督導，含月薪、年終獎金）：42,541 元/人/月起；自年度 1 月 1 日起任滿 1 年者，次年度起得依年資及考績逐級調整，最高可至 54,992 元/人/月。
- 1-4.行政人員所需經費：自 112 年起本計畫獎助之行政人員、行政專員及行政督導，其受雇者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等相關雇主應負擔費用，其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負擔，不得由獎助經費支應，其餘得專案免自籌。
- 2.業務費：最高 8,000 元/人/月。
- 3.設備費：2 萬 5,000 元/人/年。
- 4.文康活動費：最高 3,000 元/人/年。
- 5.上開獎助項目，除專業服務費外，應參照本部及所屬機關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計畫經及使用範圍辦理。惟業務費項下不得支應專業服務費、審查費、國外旅費、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費用，但可支應加班費，每人每月與業務業加總上限為 8,000 元。

(九) 失智症團體家屋

1. 照顧服務費 (經常門)

身分別	CDR 分數	人數 (A)	單價 (B)	月 (C)	所需經費 (D=A*B*C)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上限	A*C*補助 上限	比率	D-中央補助
低收入	2	0	0	0	0	1 萬	0	0%	0
	3	0	0	0	0	1.8 萬	0	0%	0
中低收入	2	1	9,000	12	108,000	9 千	104,760	0%	3,240
	3	1	16,200	12	194,400	1.62 萬	188,568	0%	5,832
一般戶	2	2	7,000	12	168,000	7 千	162,960	0%	5,040
	3	5	12,600	12	756,000	1.26 萬	733,320	0%	22,680
小計					1,226,400	1,189,608		36,792	

【獎助基準】（暫定，以本部後續公告之 113 年度獎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CDR2 分：（低收）最高 1 萬元/人/月；（中低收）最高 9,000 元/人/月；（一般）最高 7,000 元/人/月。

CDR3 分：（低收）最高 1.8 萬元/人/月；（中低收）最高 1.62 萬元/人/月；（一般）最高 1.26 萬元/人/月。

入住天數未滿 1 個月者，依實際入住天數比率計。

2. 資源布建 (經+資)

獎助項目			單價 (A)	工作人員數/ 家數/次數 (B)	月 (C)	所需經費 (D=A*B*C)	中央補助 (H)		單位自籌 (I)	
							比率/ 上限	D*補助比率/ (服務費)B*C*補助上限	比率/ 最低	D*補助比率/ (服務費)D-H
開辦設 施設備 費及材 料費 (經+資)	一般 地區	經常門				0	90%	0	10%	0
		資本門				0	90%	0	10%	0
	原偏鄉 離島區	經常門				0	100%	0	0%	0
		資本門				0	100%	0	0%	0
充實設 施設備 費及材 料費 (經+資)	一般 地區	經常門	150,000	1		150,000	70%	105,000	30%	45,000
		資本門	300,000	1		300,000	70%	210,000	30%	90,000
	原偏鄉 離島區	經常門				0	100%	0	0%	0
		資本門				0	100%	0	0%	0

修繕費 (資本)	一般地區	792,000	1		792,000	70%	554,400	30%	237,600
	原偏鄉離島地區				0	100%	0	0%	0
房屋租金 (經常)					0	80%	0	20%	0
服務費 (經常)		12,000	9	12	1,296,000	80%	1,036,800	20%	259,200
原偏鄉離島照服員獎勵津貼		3,000							
小計				經常門	1,446,000		1,141,800		304,200
				資本門	1,092,000		764,400		327,600
				合計	2,538,000		1,906,200		631,800

【獎助基準】（暫定，以本部後續公告之 113 年度獎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 1.開辦費及材料費：最高 25 萬元/人，最高 36 人/家。
- 2.充實設施設備費及材料費：最高 5 萬元/人，最高 36 人/家。
- 3.修繕費：最高 16 平方米/人，最高 5,500 元/平方米。
- 4.營運費：用以獎助營運之相關成本，提供單位於實際提供服務之一年內，依設立許可之可服務人數，每人每月最高獎助一萬二千元。實際提供服務滿一年後，次年起每月平均可服務人數收托達八成時，持續本項費用，如收托未達八成，本項費用折半獎助。本項費用，可用於以下項目：
 - (1)租金：可用於房屋、土地租金，補助單位向地方政府申請獎助時，應檢附租賃契約證明。惟承租人(機關構)與出租人(機關構)如屬同一機關(構)之直屬關係，則不予補助。
 - (2)人事費用：補助單位可用於聘用管理人員、護理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或照顧服務員，申請獎助月數，每年最高得為十二個月。
- 5.原偏鄉地區照幅員獎勵津貼：最高 3,000 元/人/月，最高獎助 12 個月/年。

四、照管中心與照管分站經費明細(註1)

經費計算基準 工作項目	計算基準說明(註2)	經費概估	備註
1.人事費	一、照管專業服務費(一般地區) (一)督導4名,計3,645,532元: 1.薪點456 薪資 61,508 *1*12= 738,096 元 2.薪點440 薪資 59,350 *1*12= 712,200 元 3.薪點424 薪資 57,191 *1*12= 686,292 元 4.薪點408 薪資 55,033 *1*12= 660,396 元 5.年終 349,624 元 6.公付三保 498,924 元 (二)照專24名,計16,842,431元: 1.薪點392 薪資 52,875 *2*12= 1,269,000 元 2.薪點360 薪資 48,559 *2*12= 1,165,416 元 3.薪點344 薪資 46,400 *2*12= 1,113,600 元 4.薪點328 薪資 44,242 *3*12= 1,592,712 元 5.薪點312 薪資 42,084 *15*12= 7,575,120 元 6.年終 1,589,483 元 7.公付三保 2,537,100 元 二、休假補助費 232,000 元	20,719,963	

<p>2 業務費(註 4)</p>	<p>1.講座鐘點費 130,000 元： (1)照管人員教育訓練計 13 場*3 小時*2,000 元=78,000 元 (2)教育訓練之助教 2 場*3 小時*1,000 元=6,000 元。 (3)實習指導費 1,000*5 日*6 人次=30,000 元。 (4)工作坊 1 場*8 小時*2,000 元=16,000 元 2.文具紙張 81,000 元 3.郵電費 198,000 元： (1)電話費 13,000 元*12 個月=156,000 元。 (2)郵資 3,500 元*12 個月=42,000 元。 4.印刷費 459,000 元： (1)長照資源手冊 180 元*500 份=90,000 元 (2)長照評估結果通知單 25 元*8,000 份=200,000 元 (3)活動輸出、課程講義以及服務單張印刷等 169,000 元 5.租金 124,000 元： (1)影印機租賃租金 1 台*2,500 元*12 個月=30,000 元。 (2)電話總機及話機租賃租金 10,500 元*4 季=42,000 元。 (3)場地租金 10,000 元*1 場=10,000 元。 (4)電腦軟體租金(adobe pdf、office365...等)3,500 元*12 個月=42,000 元。 6.維護費 30,484 元 7.電動車輛電費及電池租賃費 153,600 元： (1) 400 元*10 輛*12 個月=48,000 元。 (2) 800 元*11 輛*12 個月=105,600 元。 8.電腦處理費：固態硬碟 3 個*4,000 元=12,000 元 9.材料費 83,500 元： (1)課程材料費 500 元*28 人次*2 場=28,000 元。 (2)名片職名章 900 元*6 人次=5,400 元。 (3)清潔用品 18,100 元(衛生紙、垃圾袋及漂白水及清潔劑等清</p>	<p>1,636,584</p>	
-------------------	--	------------------	--

	潔用具) (4)防護用品 16,000 元(口罩、酒精及手套等) (5)LED 平板燈組 10 組*1,200 元=12,000 元。 (6)電風扇 4,000 元(掛扇 2 台*2,000 元=4,000 元) 10.出席費 95,000 元： (1)委員會 2,500 元*14 人次*1 場=35,000 元 (2)個案研討外聘督導 2,500 元*12 場=30,000 元 (3)外聘督導跟訪 2,500 元*6 場=15,000 元 (4)考評會 2,500 元*6 場=15,000 元 11.國內旅費 2,000 元*25 人次=50,000 元 12.餐費 100 元*1200 人次=120,000 元 13.雜支 100,000 元 (1)飲用桶裝水 60 元*500 桶=30,000 元。 (2)長照人員學分費 400 元*7 場次=2,800 元 (3)其他雜支 67,200 元。		
3.設施設備費	1.桌上型電腦 3 台 90,000 元(30,000 元/台) 2.觸控筆記型電腦 1 台 30,000 元	120,000	核定編列原則如下： 1.照管中心上限 25 萬元。
4.管理費(註 4)	1.水費 9,000 元(750 元/月*12 個月) 2.電費 72,000 元(6,000 元/月*12 個月) 3.電動公務機車保險費 700 元*21 輛=14,700 元。 4.出席費二代健保 2,011 元。 5.講師費二代健保 2,743 元。 6.年終獎金二代健保 39,980 元。 7.大樓管理費 210,000 元(=17,500 元*12 個月) 8.清潔費 225,000 元(=250 工作天*900 元/次) 9.加班費 67,609 元。 10.未休假費 179,380 元。	822,423	

5.總計		23,298,970	
------	--	------------	--

註 1：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自籌款，自籌比率如下：第一級為百分之十以上，第二級為百分之五以上，第三級至第五級為百分之三以上。

註 2：各工作項目辦理經費、數量（如人次、場次、梯次）、人數等計算標準，均請核實估列。各工作項目分年度經費及計算基準請於計算基準欄位中載明，加總後預算合計數則列於經費概估欄位。

註 3：「偏遠地區」，係指衛生福利部公告之 93 處偏遠地區(原住民族、離島及其他資源不足區)。

註 4：業務費與管理費：執行中心與分站之任務與執業所需費用，依核定之照管專員、督導及照管分站增置督導之配置總人數計算，每人每年上限 8 萬 5,000 元。

註 5：獎助基準以本部後續公告之 113 年度獎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五、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公費安置

項目 獎助對象	預計 人數 【A】	每月實際獎 助金額 【B】	112年長照 服務發展基 金每人每月 獎助標準 【C】	月 【D】	計畫所需 總經費 【E=A*B*D】	中央獎助經費			地方自籌經費 【I=E-H】	
						以 2 萬 1,000 元為計算基 準		以 1,000 元為計 算基準		小計 【H=F+G】
						比率	獎助經費 【F=A*D*21,000 元*獎助比率】	獎助經費 【G=A*D*1,000 元】		
最低生活費 1 倍以下之 重度失能老人	100	22,000	22,000	12	26,400,000	20%	5,040,000	1,200,000	6,240,000	20,160,000
超過最低生活費 1 倍、 未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 之重度失能老人	80	22,000	22,000	12	21,120,000	20%	4,032,000	960,000	4,992,000	16,128,000
最低生活費 1 倍以下之 中度失能老人且經評估 確有進住機構需求者	40	22,000	22,000	12	10,560,000	20%	2,016,000	480,000	2,496,000	8,064,000
超過最低生活費 1 倍、 未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 之中度失能老人且經評 估確有進住機構需求者	100	22,000	22,000	12	26,400,000	20%	5,040,000	1,200,000	6,240,000	20,160,000
總計	365				96,360,000		16,128,000	3,840,000	19,968,000	64,512,000

備註：財力等級第 1 級者，獎助 12%；財力等級第 2 級者，獎助 16%；另財力等級第 3 級至第 5 級者，獎助 20%。【計算公式：113 年預計獎助人數*12 個月*每人每月失能老人機構安置費新臺幣 2 萬 1,000 元*獎助比率+112 年預計獎助人數*12 個月*1,000 元】

伍、附錄

附錄一、轄內長照服務機構（單位）清冊（依行政區列）

（一）中正區：3A-11B-13C

1. 3A

#	服務單位名稱	#	服務單位名稱
1	基隆私立信賴居家長照機構	2	安馨幸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市私立安馨居家長照機構
3	永信健康事業有限公司附設基隆市私立永信居家長照機構		

2. 11B

（1）居家服務：2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永信健康事業有限公司附設基隆市私立永信居家長照機構	2	安馨幸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市私立安馨居家長照機構

（2）日照中心（含失智型）：1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金田文教育樂有限公司附設基隆市私立金田社區長照機構				

（3）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1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請勾選)
1	基隆市政府委託財團法人台北市中國基督教靈糧世界佈道會士林靈糧堂經營管理基隆市中正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4) 交通接送：1家(專車5輛)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1	揚達企業有限公司	5	5	0	0						

(5) 營養餐飲：1家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協會		

(6) 專業服務：2家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1	信賴職能治療所(居家型)	專業服務	2	寶珠職能治療所	專業服務

(7) 喘息服務：3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基隆市私立健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2	基隆市政府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協會

			經營管理基隆市中正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第一日照)
3	基隆市中正區衛生所		

3. 13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基隆市中正區衛生所(醫事C)	2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私立基隆居家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醫事C)
3	基隆市中正區平寮社區發展協會	4	基隆市中正區砂灣社區發展協會
5	基隆市中正區中船社區發展協會	6	基隆市中正區社寮社區發展協會
7	基隆市中正區長潭社區發展協會	8	基隆市新豐愛鄉協會
9	社團法人中華詠愛全人關懷協會	10	財團法人基隆市私立昱冠人文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11	社團法人台灣喜信家庭關懷協會	12	基隆市心蘭愛鄉生活發展協會
13	基隆市原住民族婦女關懷協會(文健站)		

(二) 信義區：5A-19B-8C

1. 5A

#	服務單位名稱	#	服務單位名稱
1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協會	2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3	基隆私立信賴居家長照機構	4	安馨幸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市私立安馨居家長照機構

5	永信健康事業有限公司附設 基隆市私立永信居家長照機 構		
---	-----------------------------------	--	--

2. 19B

(1) 居家服務：3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基隆市立醫院居家式服務類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附設私立基隆居家式長期照顧 服務機構
3	基隆市私立信賴居家長照機 構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2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衛生福利部基隆醫 院附設社區式服務 類長期照顧服務機 構		2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 士林靈糧堂社會福 利協會附設基隆市 私立信義社區式服 務類長期照顧服務 機構	

(3) 交通接送：1 家（專車 8 輛）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1	基隆市恩 惠全人關 懷協會	8	8	0	0						

(4) 營養餐飲：1 家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基隆市恩惠全人關懷協會		

(5) 專業服務：4 家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 類型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 類型
1	衛生福利部基隆醫 院	專業服務	2	基隆市立醫院	專業服務

3	政達物理治療所	專業服務	4	正泰居家物理治療所	專業服務
---	---------	------	---	-----------	------

(6) 喘息服務：8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2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私立基隆市居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3	基隆市立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4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協會附設基隆市私立七堵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第二日照)
5	基隆市立醫院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6	基隆市信義區衛生所
7	基隆市私立深美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8	基隆市私立信賴居家長照機構

3. 8C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基隆市信義區衛生所(醫事 C)	2	基隆市信義區仁壽社區發展協會
3	基隆市信義區東明社區發展協會	4	基隆市信義區智慧社區發展協會
5	基隆市信義區禮東社區發展協會	6	基隆市信義區智誠里辦公處
7	基隆市恩惠全人關懷協會	8	基隆市信義區義和里辦公處

(三) 仁愛區：3A-17B-6C

1. 3A

#	服務單位名稱	#	服務單位名稱
1	居達健康事業有限公司附設基隆市私立居達居家長照機構	2	愛及德職能治療所

3	贏養食沛有限公司附設基隆市私立大心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	--	--

2. 17B

(1) 居家服務：2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居達健康事業有限公司附設基隆市居達居家長照機構	2	誠寶有限公司附設基隆市私立誠寶居家長照機構

(2) 日照中心 (含失智型)：2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贏養食沛有限公司附設基隆市私立大心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	贏養食沛有限公司附設基隆市私立迎養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3) 營養餐飲：1 家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飛鷹生命關懷協會		

(4) 專業服務：3 家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 類型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 類型
1	愛及德職能治療所	專業服務	2	居達健康事業有限公司附設基隆市私立居達居家長照機構	專業服務
3	安馨居家護理機構	專業服務			

(5) 喘息服務：9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基隆市私立安泰護理之家	2	居達健康事業有限公司附設基隆市私立居達居家長照機構

3	基隆市私立慈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4	皓仁健康照護事業有限公司附設新北市私立皓仁居家式長期照顧務機構
5	基隆市私立仁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6	基隆市仁愛區衛生所
7	基隆市私立逸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8	基隆市天愛社會服務協會
9	誠寶有限公司附設基隆市私立誠寶居家式長照機構		

3. 6C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基隆市仁愛區衛生所(醫事C)	2	基隆市仁愛區英仁里辦公處
3	基隆市仁愛區獅球里辦公處	4	基隆市天愛社會福利協會
5	基隆市仁愛區花崗社會發展協會	6	基隆市仁愛區誠仁社會發展協會

(四) 安樂區：1A-13B-10C

1. 1A

#	服務單位名稱	#	服務單位名稱
1	財團法人天下為公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2. 13B

(1) 居家服務：2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財團法人天下為公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基隆市私立天下為公居家長照機構	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基隆市私立慈濟居家長照機構

(2) 家庭托顧：1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基隆市私立溫心社區長照機構		

(3) 營養餐飲：1家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基隆市私立安泰護理之家		
---	-------------	--	--

(4) 專業服務：2 家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 類型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 類型
1	駿安物理治療所 (居家型)	專業服務	2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附設基隆居家護理 所	專業服務

(5) 喘息服務：7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基隆市私立志心老人長期照 顧中心(養護型)	2	基隆市私立順逸老人長期照顧 中心(養護型)
3	基隆市私立福慧老人長期照 顧中心(養護型)	4	財團法人天下為公社會福利慈 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基隆市私立 天下為公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 顧服務機構
5	基隆市安樂區永康社區發展 協會	6	基隆市安樂區衛生所
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 慈善事業基金會基隆市私立 慈濟居家長照機構		

3. 10C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基隆市安樂區衛生所(醫事 C)	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 善事業基金會基隆市私立慈濟 居家長照機構(醫事 C)
3	基隆市安樂區永康社區發展 協會	4	基隆市安樂區七賢社區發展協 會
5	基隆市安樂區樂一社區發展 協會	6	基隆市安樂區五福社區發展協 會
7	基隆市安樂區三民社區發展 協會	8	基隆市安樂區武崙社區發展協 會
9	基隆市城上城發展協會	10	基隆市四維志工服務協會

(五) 暖暖區：13B-7C

1. 13B

(1) 日照中心 (含失智型)：1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基隆市私立松齡社區長照機構				

(2) 家庭托顧：1 家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基隆市私立梅莉樂活社區長照機構		

(3) 營養餐飲：1 家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飛鷹生命關懷協會		

(4) 專業服務：3 家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 類型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 類型
1	愛及德職能治療所	專業服務	2	居達健康事業有限公司附設基隆市私立居達居家長照機構	專業服務
3	安馨居家護理機構	專業服務			

(5) 喘息服務：7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基隆市私立松濤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2	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碇內浸信會
3	基隆市暖暖區過港社區發展協會	4	基隆市暖暖區衛生所
5	基隆市暖暖區中興社區發展協會	6	基隆市私立松齡社區長照機構
7	基隆市暖暖區碇內社區發展協會		

2. 7C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基隆市暖暖區衛生所(醫事C)	2	基隆市暖暖區過港社區發展協會
3	基隆市暖暖區中興社區發展協會	4	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碇內浸信會
5	基隆市暖暖區碇祥里辦公處	6	基隆市暖暖區暖同里辦公處
7	基隆市暖暖區碇內社區發展協會		

(六) 中山區：6B-15C

1. 6B

(1) 居家服務：2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基隆市私立美綠居家護理所 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 機構	2	有限責任基隆市第一照顧服務 勞動合作社附設基隆市私立第 一居家長照機構

(2) 喘息服務：4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基隆市私立美綠居家護理所 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 機構	2	有限責任基隆市第一照顧服務 勞動合作社附設基隆市私立第 一居家長照機構
3	基隆市中山區衛生所	4	社團法人台灣德安社會福利協 會附設基隆市私立大慶社區長 照機構

2. 15C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基隆市中山區衛生所(醫事C)	2	基隆市中山區通化社區發展協 會
3	基隆市中山區新建社區發展 協會	4	基隆市中山區德和社區發展協 會
5	基隆市中山區西華社區發展 協會	6	基隆市中山區健民社區發展協 會
7	基隆市安樂關懷協會	8	基隆市中山區德安里辦公處
9	基隆市中山區居仁里辦公處	10	基隆市中山區和平里辦公處
11	基隆市中山區安平里辦公處	12	基隆市中山區中山里辦公處
13	基隆市中山區民治里辦公處	14	基隆市中山區中興里辦公處

15	基隆市中山區太白社區發展協會		
----	----------------	--	--

(七) 七堵區：12B-7C

1. 12B

(1) 居家服務：2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協會附設基隆市立私立七堵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	采宣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基隆市私立采宣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1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基隆市政府委託財團法人台北市中國基督教靈糧世界佈道會士林靈糧堂經營管理基隆市中正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3) 營養餐飲：1家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基隆市恩惠全人關懷協會(七堵分會)		

(4) 專業服務：1家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 類型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 類型
1	惠安復健科診所	專業服務			

(5) 喘息服務：7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基隆市喜安護理之家	2	基隆市私立宏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3	基隆市私立無量壽老人養護中心	4	采宣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基隆市私立采宣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5	博愛護理之家	6	基隆市七堵區衛生所
7	基隆市私立愛心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2. 7C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基隆市七堵區衛生所(醫事C)	2	基隆市七堵區堵南社區發展協會
3	基隆市七堵區長安社區發展協會	4	基隆市七堵區六堵社區發展協會
5	基隆市社會教育協進會	6	基隆市七堵區堵北里辦公處
7	基隆市邦查生活文教關懷協會(文健站)		

(八) 外縣市：14B

1. 14B

(1) 居家服務：1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皓仁健康照護事業有限公司附設新北市私立皓仁居家式服務類長照服務機構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2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社團法人台灣幸扶公益協會附設新北市私立汐止社區長照機構		2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雙連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新北市新莊昌平公共托老中心	

(3)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1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新北市政府委託財團法人私立廣恩老人養護中心辦理瑞芳明燈社區長照機				

	構公共托老中心 (瑞芳明燈公共托老中心)				
--	-------------------------	--	--	--	--

(4) 交通接送：3 家 (專車 23 輛)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1	世豪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	11	11	0	0	2	金旺租賃有限公司	6	6	0	0
3	亞捷汽車租賃有限公司	6	6	0	0						

(5) 專業服務：5 家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1	寶珠職能治療所	專業服務	2	洋恩居家物理治療所	專業服務
3	南丁格爾居家護理所	專業服務	4	鐵牛居家職能治療所	專業服務
5	瑞之盟營養機構	專業服務			

(6) 喘息服務：2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新北市私立美麗家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2	財團法人私立廣恩老人養護中心辦理瑞芳明燈社區長照機構公共托老中心(瑞芳明燈公共托老中心)